

# 大兴区青云店镇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规划期限：五年

#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依据
- 1.5 规划期限
- 1.6 规划原则
- 1.7 上位规划
- 1.8 区域概况
- 1.9 总体定位

### 第二章 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 2.1 负面清单
- 2.2 区域控制要求
- 2.3 风貌品质控制要求
- 2.4 用地控制要求
- 2.5 类型控制要求
-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 2.9 总量控制要求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 第三章 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 3.1 街区总量控制
- 3.2 地块详细控制
- 3.3 重点建筑详细控制

### 第四章 规划实施

- 4.1 法定要求
- 4.2 规划实施要求
- 4.3 规划动态维护



#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对象

1.4 规划依据

1.5 规划期限

1.6 规划原则

1.7 上位规划

1.8 区域概况

1.9 总体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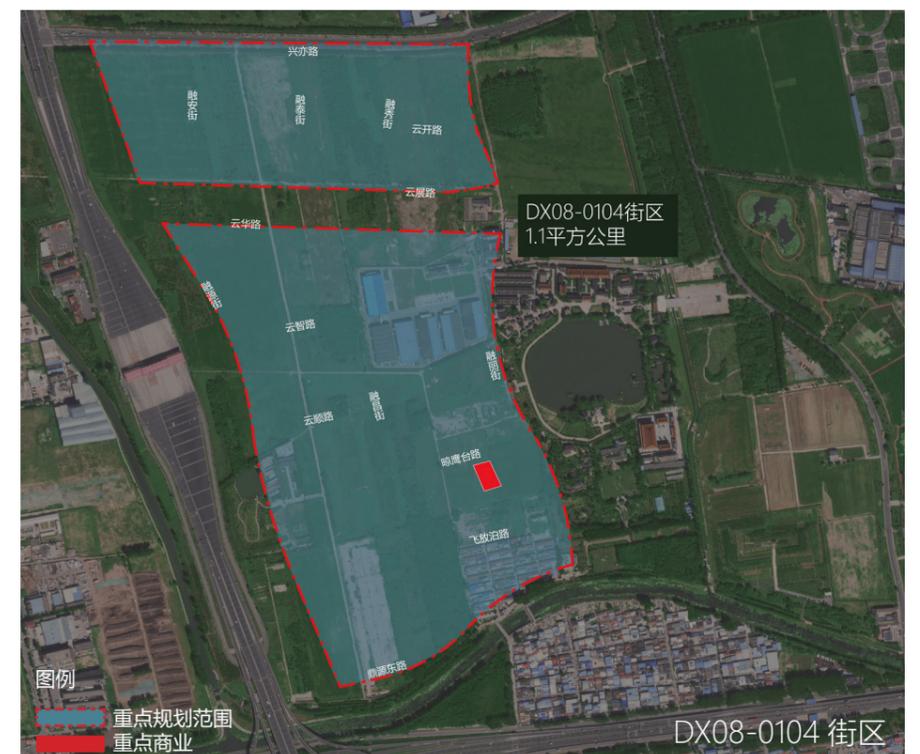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坚持首善标准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着力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青云店镇镇域范围，总面积为 64.5 平方公里。DX08-0300、DX08-0104 属集中建设区，为本次重点规划范围，规划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其中 DX08-0300 位于镇中心区、DX08-0104 位于中日示范区。其他区域规划面积 60.9 平方公里，参照本次规划户外广告数量及风貌管控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商业户外广告的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参照本规划第二章 2.4 部分实施；公益广告、临时性商业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按照本规划第二章 2.6、2.7、2.8 部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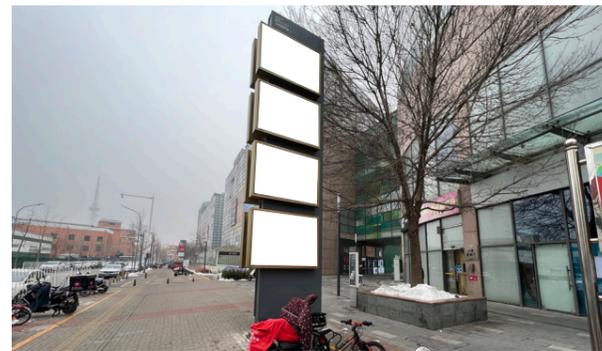
# 1.3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等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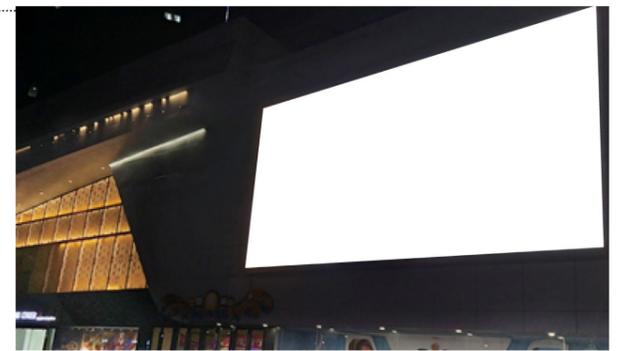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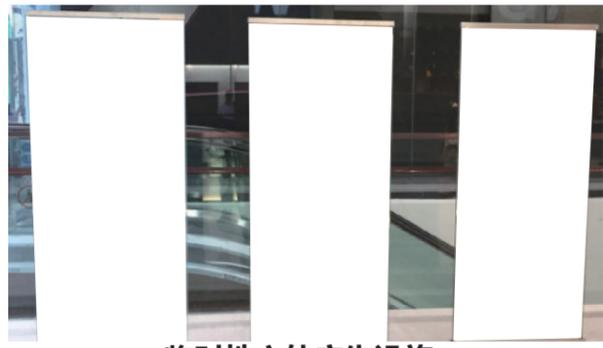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1.4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1) 法律规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规划导则类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3) 规范标准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京政管发[2008]82号发）

##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5年。

(1) 规划期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及设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规定的其他类型广告，适用本规划确定的系数及相关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并纳入本次《大兴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2)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 1.6 规划原则

### ■ 坚持总量控制，规范设置要求

统筹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划分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提升既有设施品质，严控设施增量，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条件及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 ■ 协调城市风貌，打造区域特色

高度匹配城市总体定位与市容景观环境建设水平，呼应城野交融的特色山前风貌格局，强化区域重要城市节点、景观视廊与活力界面，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展现独具魅力的文化底蕴和现代都市创意，点睛市容景观。

### ■ 突出绿色低碳，提升设施品质

突出节能、节材和碳中和理念，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设施可节能水平，提高运行效率，提升广告设置品质，促进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 严守安全底线，促进有序发展

将安全发展贯穿于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置、运行全过程，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 1.7 上位规划要求

##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我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三类控制区域。根据《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本次青云店镇规划范围内：DX08-0104 位于中日示范区，为特色产业园区，属允设一级区域，DX08-0300 位于镇中心区，为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属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车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景观的情形。 6. 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行为。含播放声音；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1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2
允许设置区域	1. 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 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 0.3
允许设置区域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0.5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 1.7 上位规划要求

##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 对大兴区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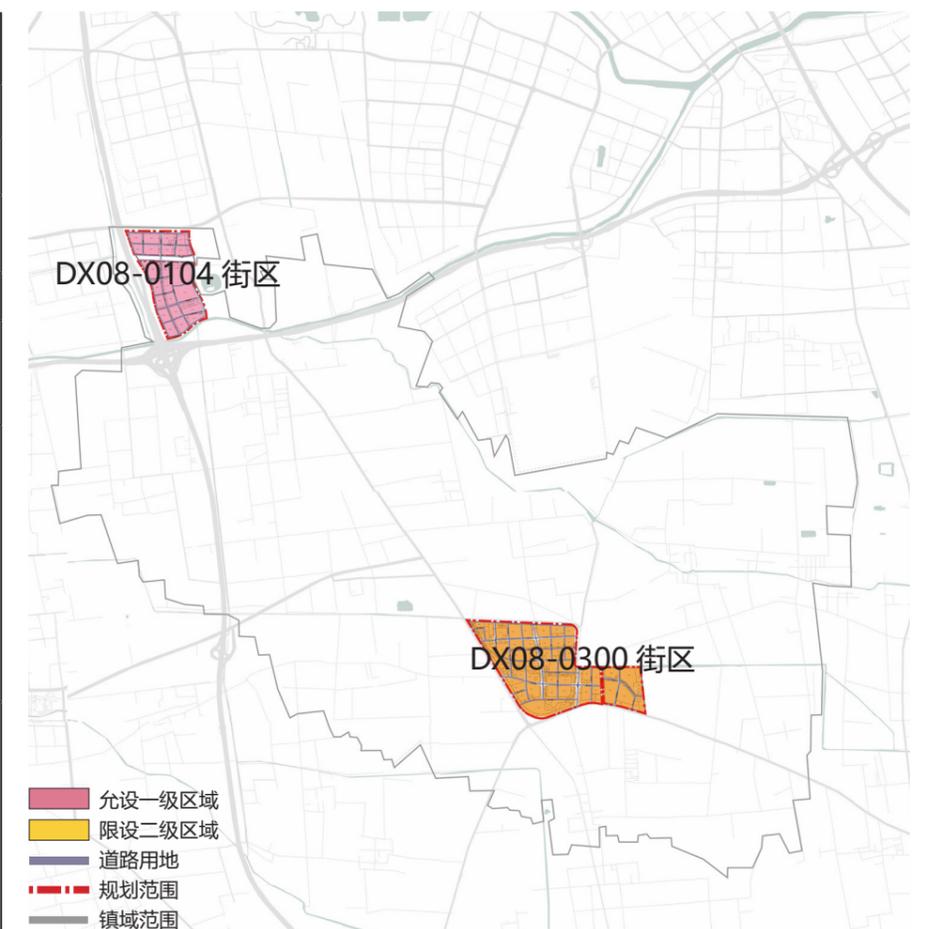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式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 对大兴区青云店镇的总体控制原则：

紧紧围绕总规对大兴区的总体控制原则和各街区控规要求，充分考虑青云店镇和各街区的功能定位与景观风貌，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精细化设计。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青云店镇中心区结合“两区建设”，突出创新引领，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采用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合理运用先进技术演绎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限制设置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二级区域	区域系数≤ 0.2 用地系数≤ 0.1	区域系数≤ 0.2 用地系数≤ 0.2	区域系数≤ 0.2 用地系数≤ 0.4	区域系数≤ 0.2 用地系数≤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2.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3.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4.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5.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6.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产业园区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允许设置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一级区域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1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2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4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			
色彩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4. 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5.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6.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 1.7 上位规划要求

##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大兴区功能定位：

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是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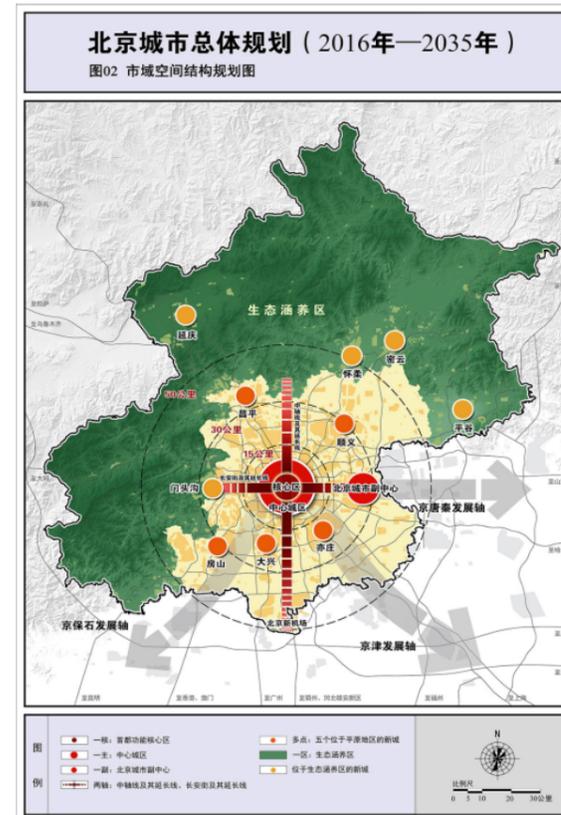
##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亦庄新城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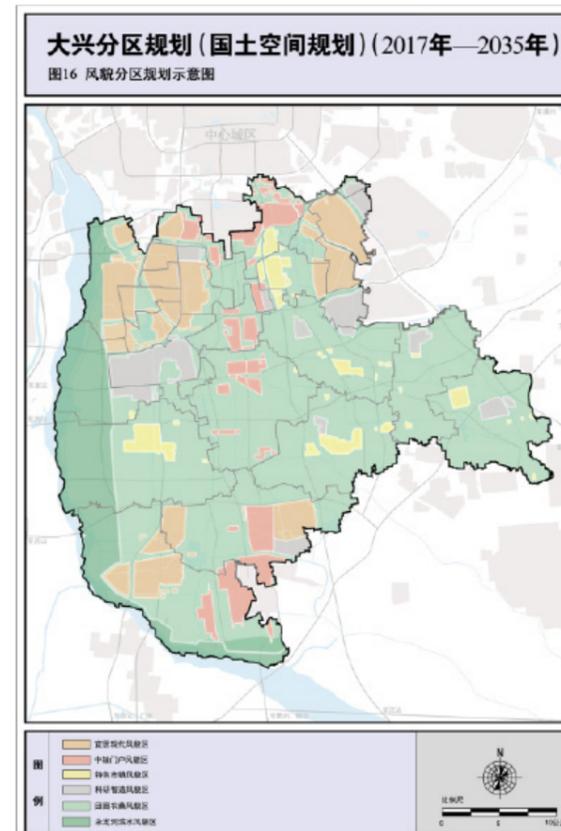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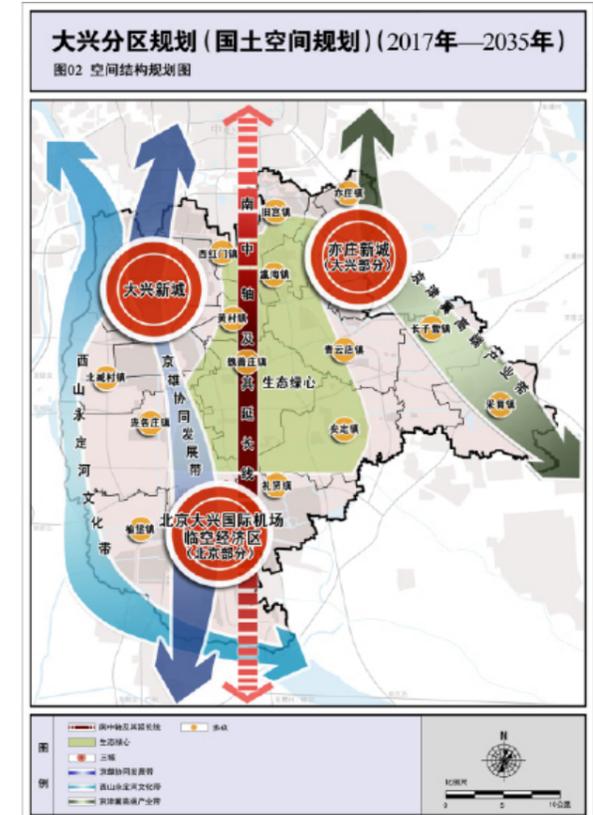
亦庄新城（大兴部分）重点承担科技创新、区域协同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政策创新、产业升级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做好青云店镇、采育镇、长子营镇3个镇城乡统筹，实现地区均衡发展，保障农民长远收益。依托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服务板块，包括亦庄镇、青云店镇、采育镇等，未来重点在存量产业用地优化升级、促进职住平衡等方面提升强化。

### 城市风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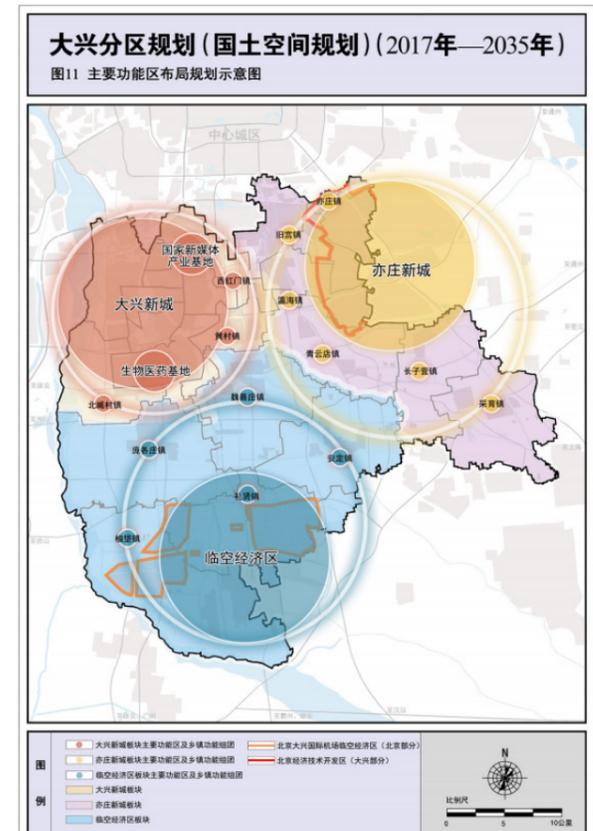
大兴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传统农耕、移民融合、红色革命、园林苑囿等文化要素交融，文化魅力深厚多元。结合历史文脉与自然环境特色，强化大兴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特色风貌。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



来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来源：《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8 街区概况

## ■ 地理位置

### 镇中心区：

青云店镇位于北京市南郊，大兴区东部，距亦庄新城 5 公里，距大兴新城 10 公里，属于“亦庄新城与首都新航两城服务枢纽”的重要经济地区。DX08-0300 街区位于青云店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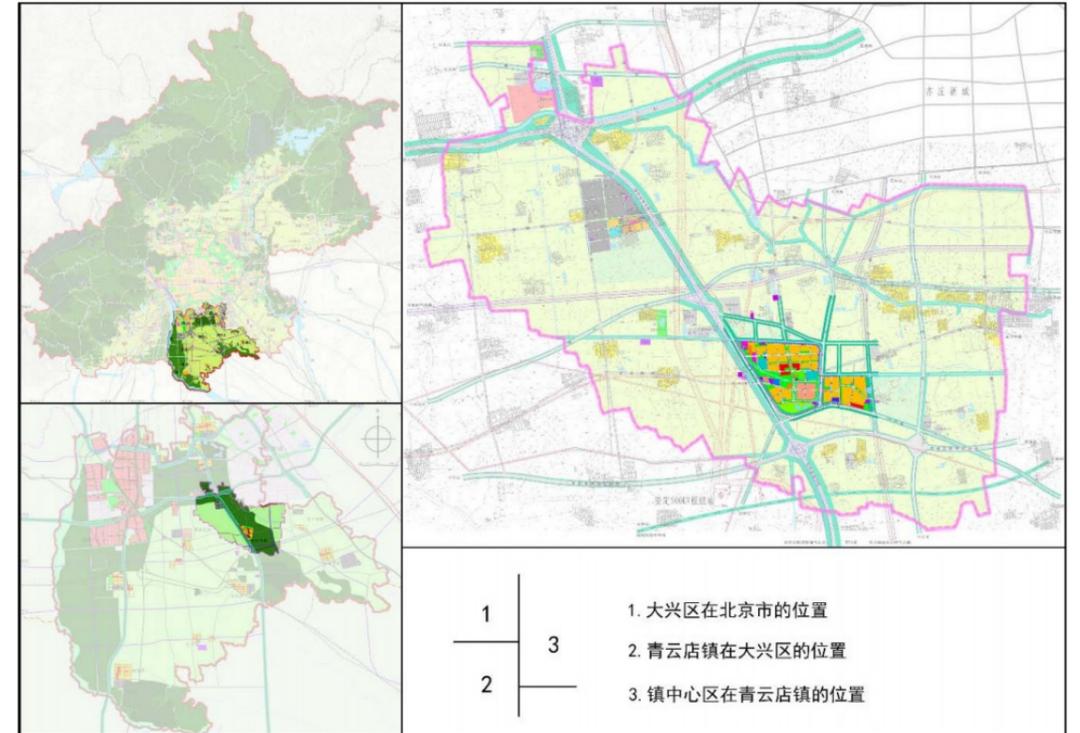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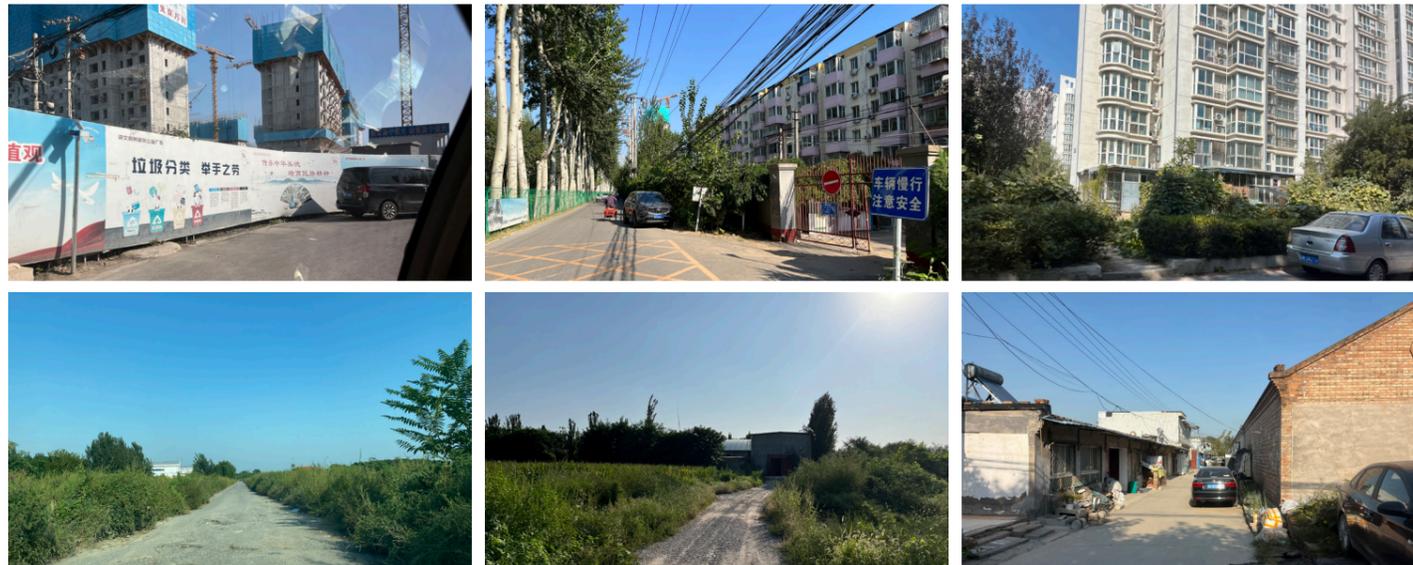
### 中日示范区：

中日示范区临近南中轴及其延长线，跨南六环路、京台高速两侧，位于北京中心城区与大兴国际机场之间、大兴新城与亦庄新城之间的十字节点。DX08-0104 街区位于中日示范区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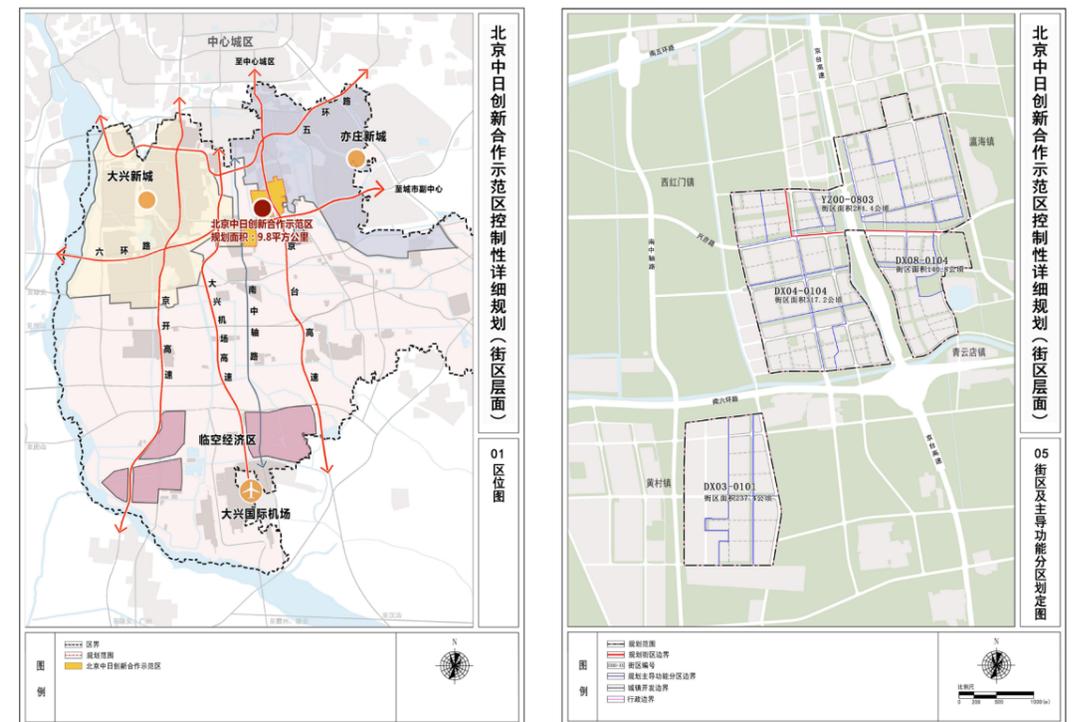
## ■ 风貌品质

**镇中心区：**镇中心大部分街区为新建、待建住宅及商业，建筑色彩及设计风格统一且品质较好，建成区与待建区风貌品质待统一。

**中日示范区：**地块现状多为水浇地，均为待建区，风貌品质一般。



来源：《大兴区青云店镇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



来源：《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 1.8 街区概况

## ■ 区域功能定位与空间结构

### 镇中心区：

**功能定位：** 中心镇区主要功能为镇域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居住区，同时承担传统文化展示功能和生态休闲活动体验功能。

**发展目标：** 充分挖掘青云店文化特色，融入大健康理念，构建以文化为引擎、以健康为核心竞争力，为区域提供健康服务、健康生活的生态健康小镇。

**空间结构：** 规划用地形成一轴两带四组团的格局。

一轴：滨水休闲娱乐景观轴。

两带：优质配套设施带。

四组团：健康宜居组团。

### 中日示范区：

**战略定位：** 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

**发展目标：** 国际交流合作新载体、创新发展合作新典范、高端产业发展新集群、首都改革开放新高地。

**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带三核三片”的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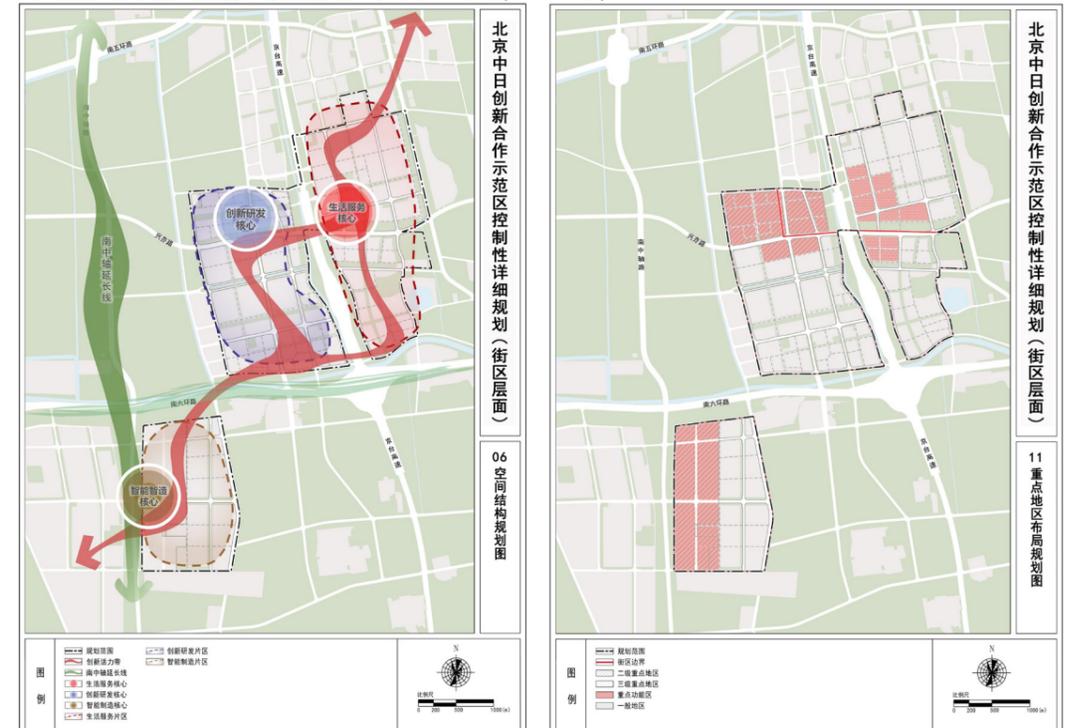
一轴：南中轴延长线。

一带：创新活力带。

三核：创新研发核心、生活服务核心、智能制造核心。



来源：《大兴区青云店镇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



来源：《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 1.8 街区概况

## ■ 用地功能概况

### DX08-0300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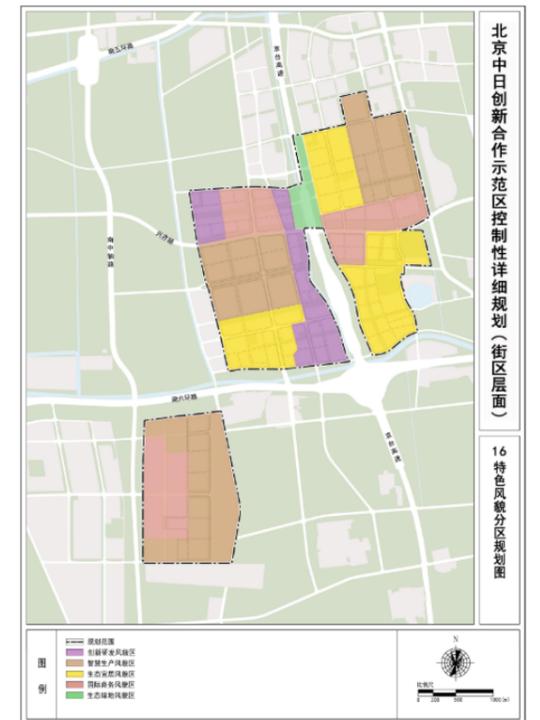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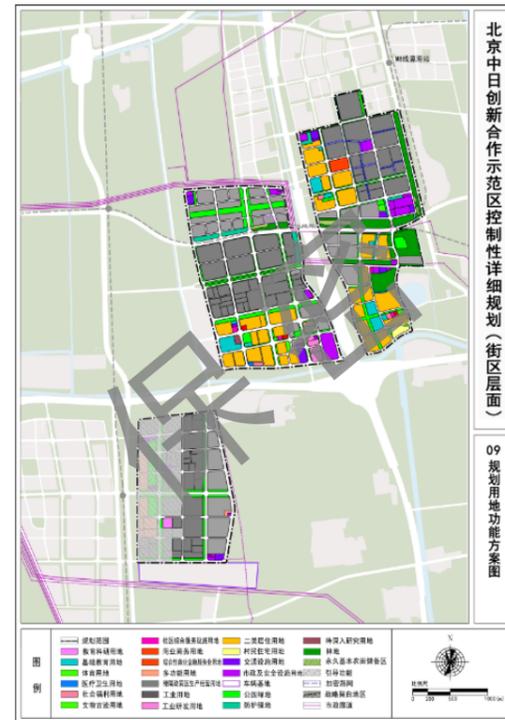
镇中心区规划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等。北部为健康宜居组团，中部为优质配套设施带，南部为文化休闲区、健康宜居组团和儿童健康体验区。

### DX08-0104 街区：

规划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基础教育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公园绿地等。北部为国际商务风貌区、南部为生态宜居风貌区。



来源：《大兴区青云店镇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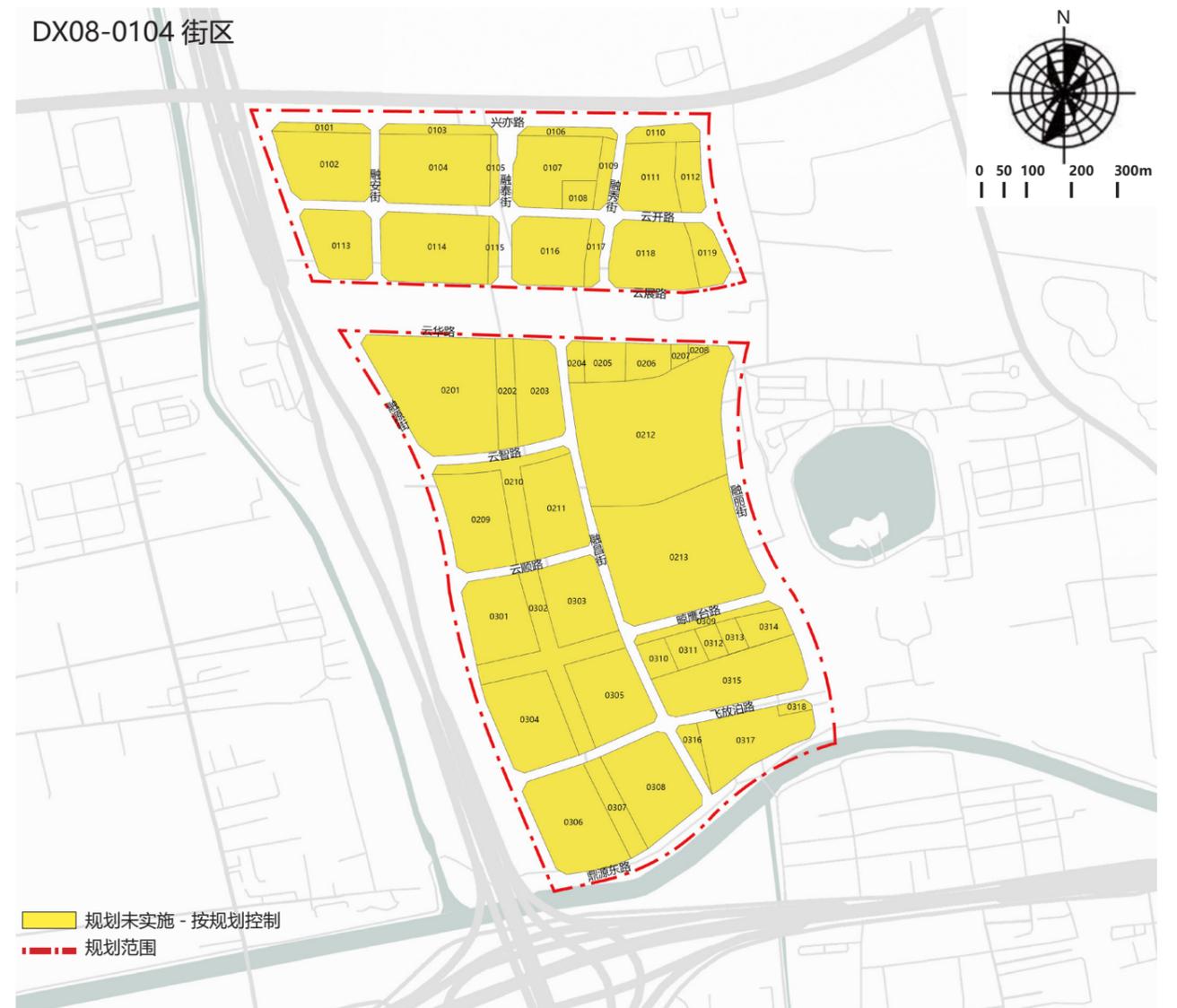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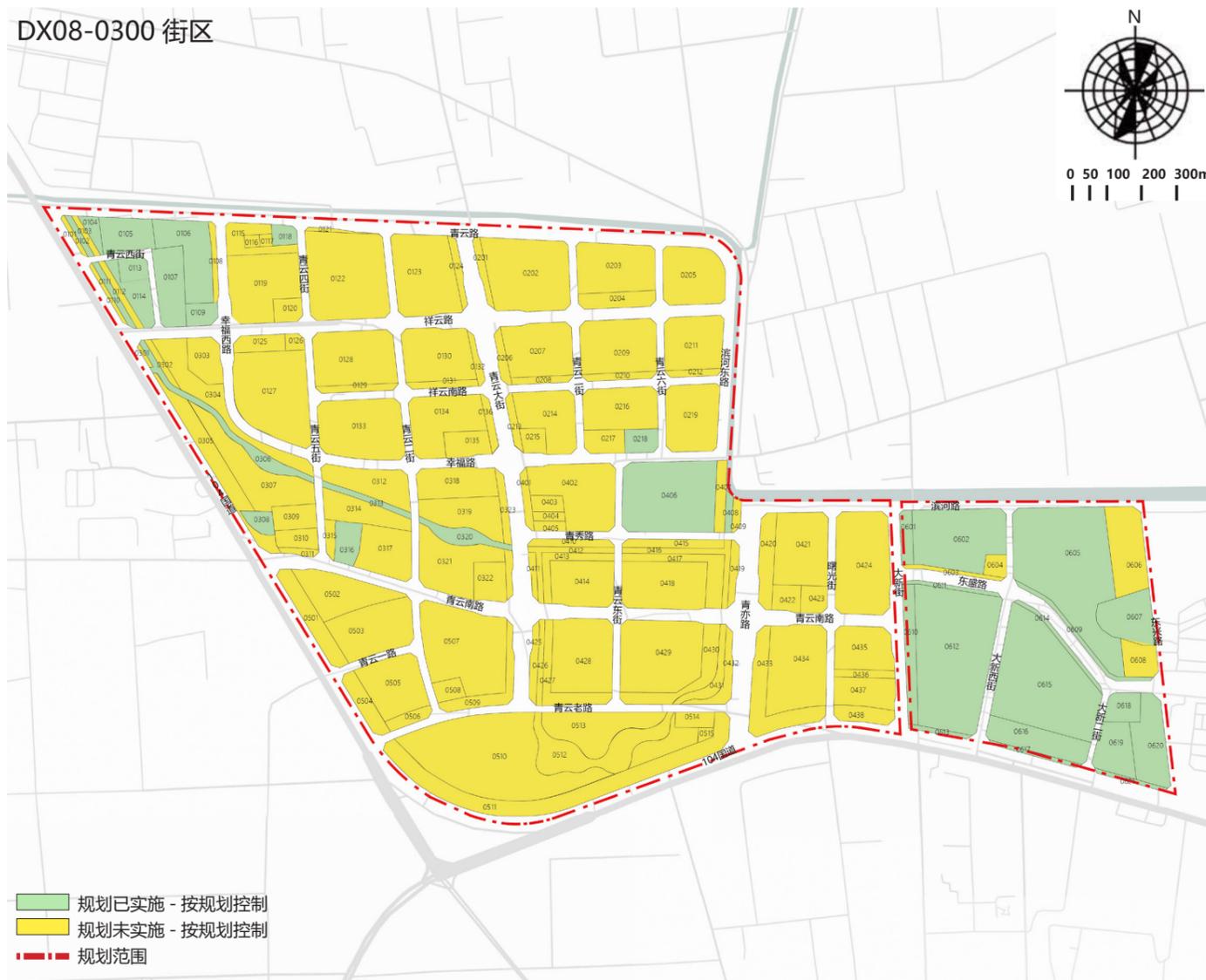
来源：《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 1.8 街区概况

## ■ 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DX08-0300 街区:** 经与所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 部分建成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与街区控规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镇中心大部分地块在棚户区改造建设中, 暂未完成实施建设, 统筹考虑未来商业需求与区域指标的均衡性, 户外广告依据街区控规的用地性质进行指标预留与控制。

**DX08-0104 街区:** 经与所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 街区内暂未实施建设, 统筹考虑未来商业需求与区域指标的均衡性, 户外广告依据街区控规的用地性质进行指标预留与控制。



# 1.8 街区概况

## ■ 街道类型

### DX08-0300 街区：

规划范围内道路等级分为三级：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

根据街区控规中对于街道属性的划分，区域主要道路类型为：

交通主导类：祥云路、青云南路、104 国道、青云大街、青亦路。

综合服务类：幸福路，大新街。

生活服务类：青云西街、青云北路、滨河东街、青云一路、青云二街、青云三街、青云五街、青云六街、青云东街、祥云南路、滨河路、曙光街、大新西街、大新二街、东盛路。

### DX08-0104 街区：

规划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和街坊路六个等级。

根据街区控规中对于街道属性的划分，区域主要道路类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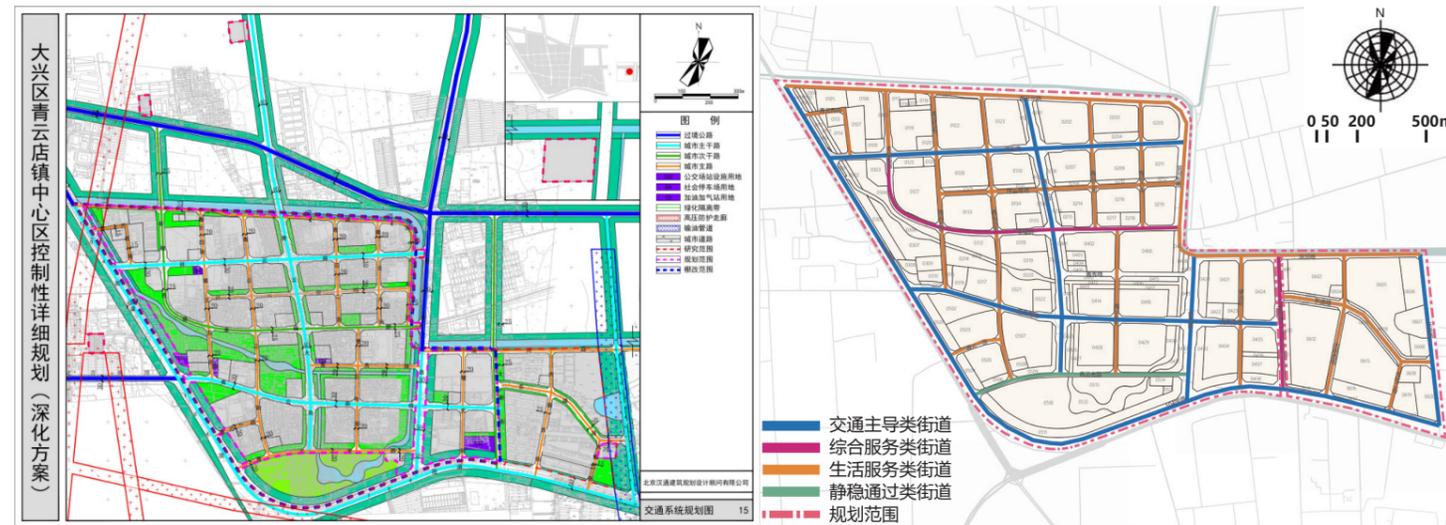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兴亦路。

综合服务类：融源街、融泰街、融丽街、鼎源东路、云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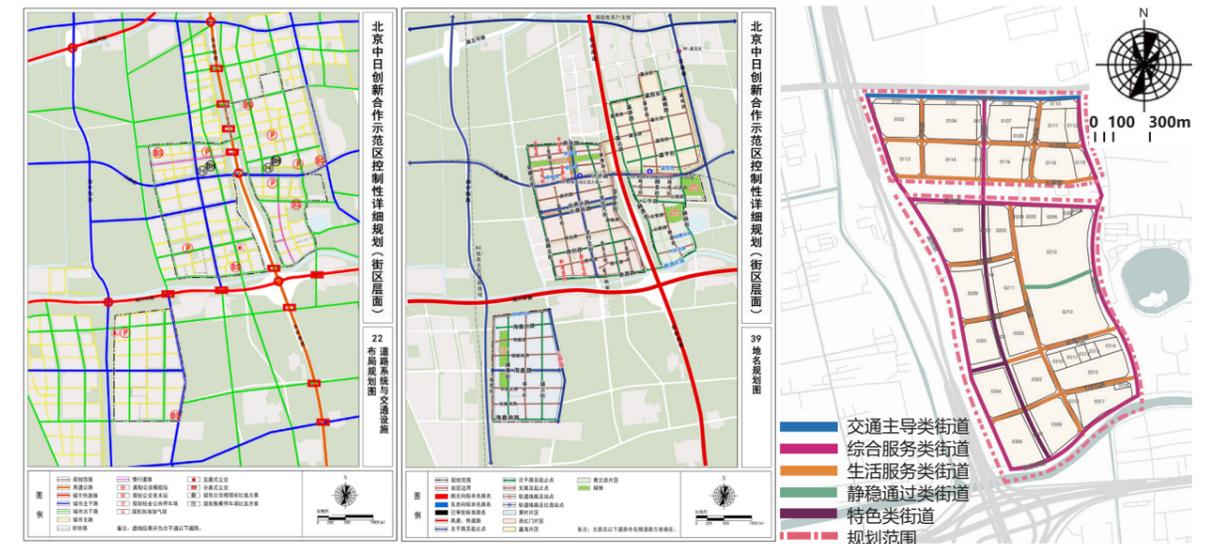
生活服务类：融安街、融秀街、云开路、云展路、云智路、云顺路、融昌街、晾鹰台路、飞放泊路。

静稳通过类：其他。

特色类：慢行道路。



来源：《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来源：《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 1.8 街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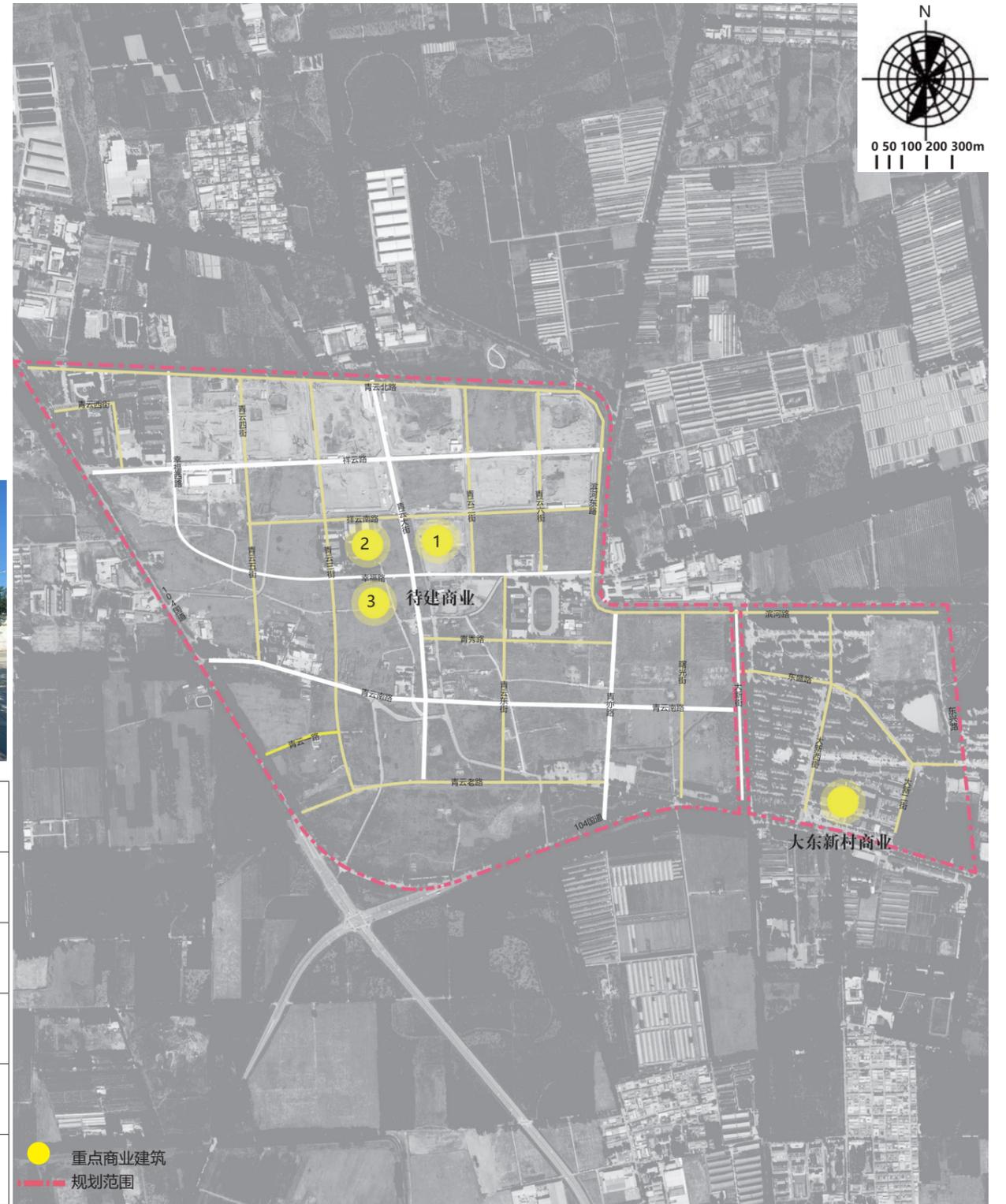
## 商业广告设施现状

DX08-0300 街区规划范围内多数商业建筑为待建，现状重点商业建筑为大东新村商业，现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4.25 平方米，以违玻璃橱窗贴膜广告为主，品质不佳。



现状商业户外广告统计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广告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 <sup>2</sup> )
重点商业建筑	大东新村商业	2	4.25
	待建商业 1	0	0
	待建商业 2	0	0
	待建商业 3	0	0



# 1.8 街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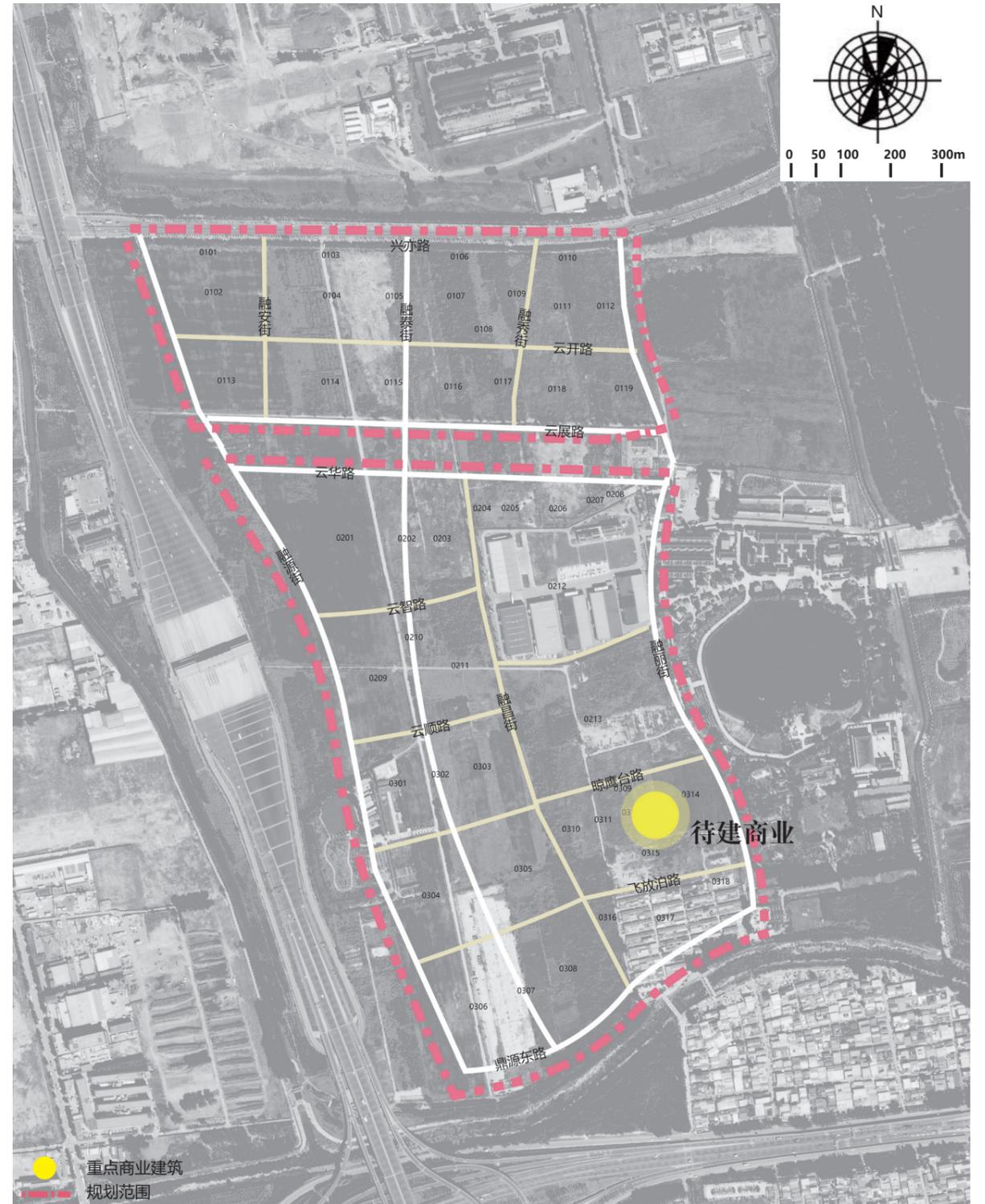
## 商业广告设施现状

DX08-0104 街区现状多为水浇地、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实施，现状无商业广告。  
街区控规中商业用地暂未实施建设，地块重点商业建筑为待建商业。



现状商业户外广告统计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广告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 <sup>2</sup> )
重点商业建筑	待建商业	0	0



# 1.8 街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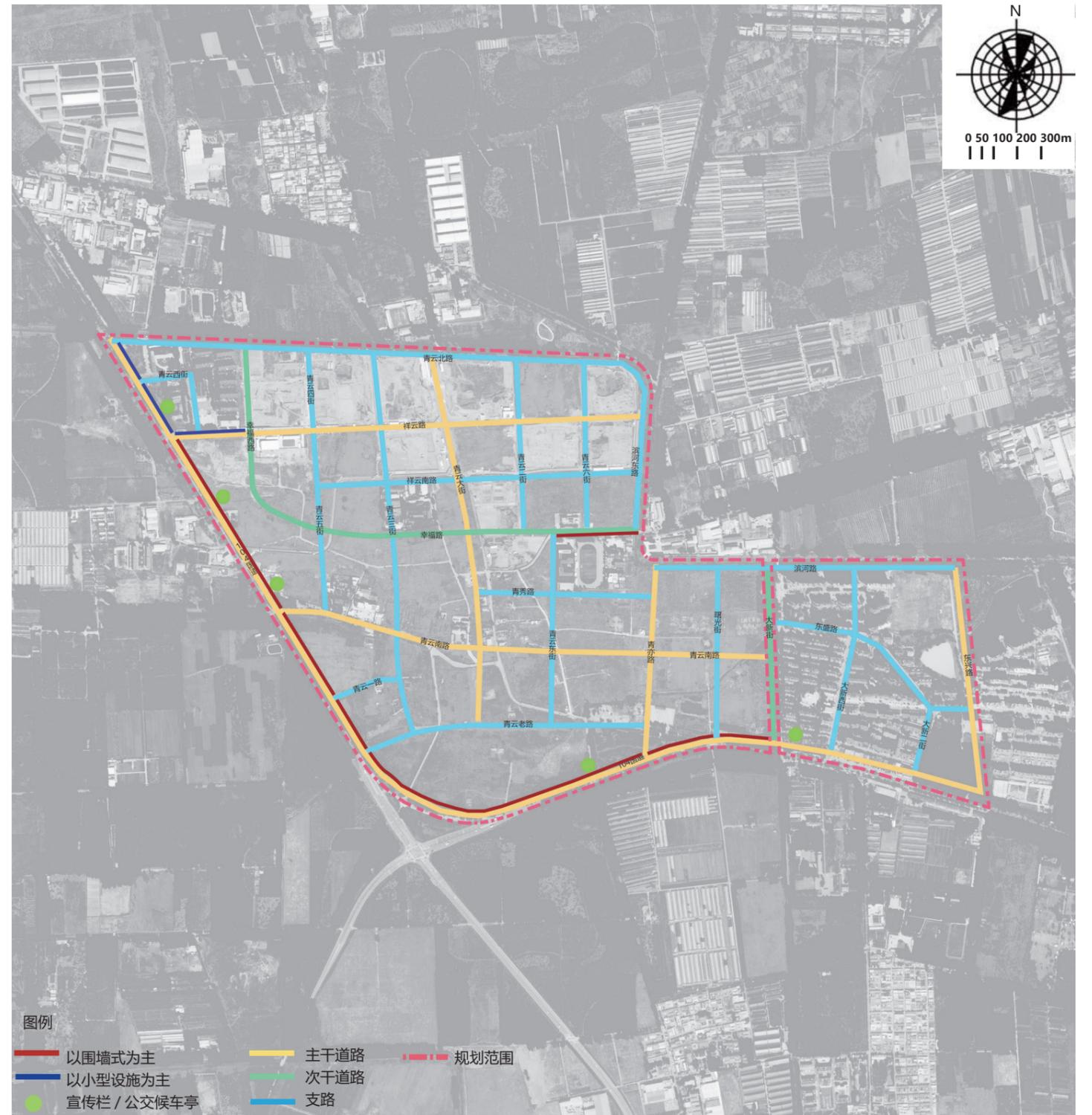
## ■ 公益广告设施现状

DX08-0300 街区现状公益广告主要沿道路分布，形式多样、设置间距不等。



镇西区现状公益户外广告统计表

路网层级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类型	公益户外广告分布位置	分布密度
主干道路	祥云路 / 青云南路 / 104 国道 / 青云大街 / 青亦路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人行道路及街边绿地内	50-400m/ 个
		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	施工围挡、围墙上	5m/ 个
次干道路	幸福路 / 大新街	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	围墙上	5m/ 个
支路	青云西街 / 青云北路 / 滨河东路 / 青云一路 / 青云二街 / 青云三街 / 青云五街 / 青云六街 / 青云东街 / 祥云南路 / 青秀路 / 青云老路 / 滨河路、曙光街、大新西街 / 大新一街 / 东盛路	——	——	——



# 1.8 街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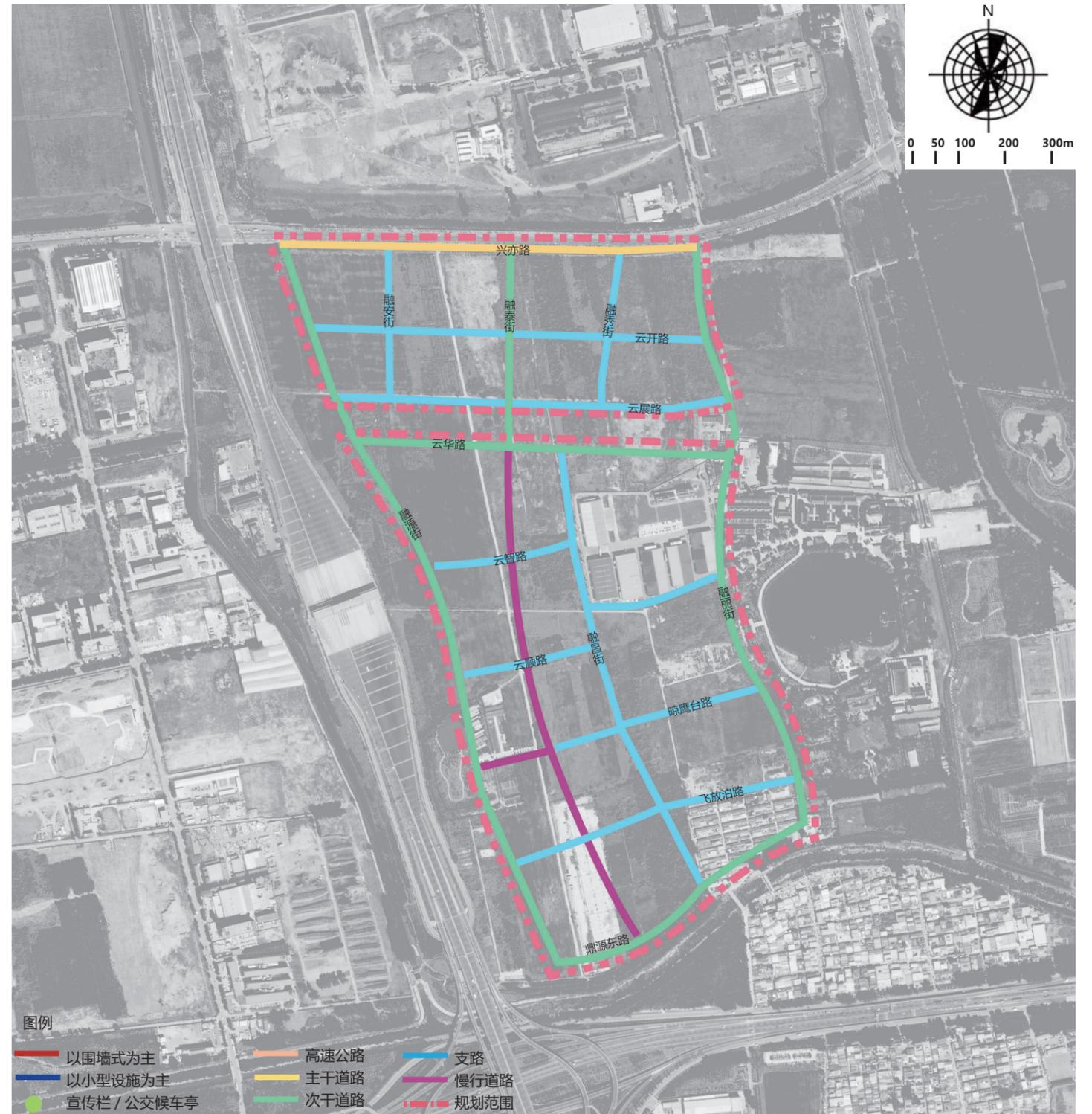
## ■ 公益广告设施现状

DX08-0104 街区现状多为水浇地、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实施，现状没有公益广告。



镇东区现状公益户外广告统计表

路网层级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类型	公益户外广告分布位置	分布密度
主干道路	兴亦路	——	——	——
次干道路	融源街 / 融泰街 / 融丽街 / 鼎源东路 / 云华路	——	——	——
支路	融安街 / 融秀街 / 云开路 / 云展路 / 云智路 / 云顺路 / 融昌街 / 晾鹰台路 / 飞放泊路	——	——	——



# 1.9 总体定位

## DX08-0300 街区



区域功能定位

**青云文旅健康小镇**  
**京南福地，健康青云**  
**高品质居住和综合服务为主导**

户外广告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更新提质**

现状广告设施  
部分实施违规、秩序杂乱  
风貌品质不佳  
规范化、品质性有待提升

广告设施风格突出活力性、宜居性，加强规范治理与底线约束，在位置、色彩、材质、夜景照明等方面正向引导，营造井然有序的公共空间秩序，烘托健康小镇亲切宜居、清新雅致的图像新景。

# 1.9 总体定位

## DX08-0104 街区



区域功能定位

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  
首都改革开放新高地  
研发生产和居住生活为主导

规划尚未实施  
现状无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营造特色

广告设施风格突出科技、时尚、创新性，鼓励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使广告设施与建筑立面充分融合，烘托科创风尚、产居融合的健康新城区氛围。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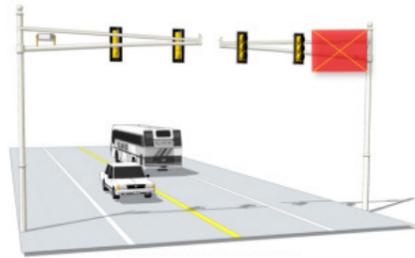
## 目录

## 第二章 户外广告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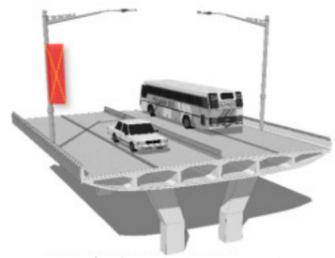
- 2.1 负面清单
- 2.2 区域控制要求
- 2.3 风貌品质控制要求
- 2.4 用地控制要求
- 2.5 类型控制要求
-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 2.9 总量控制要求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 2.1 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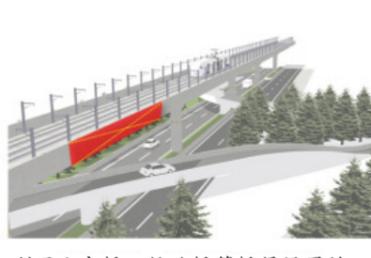
-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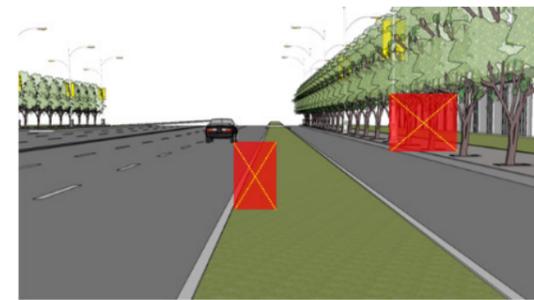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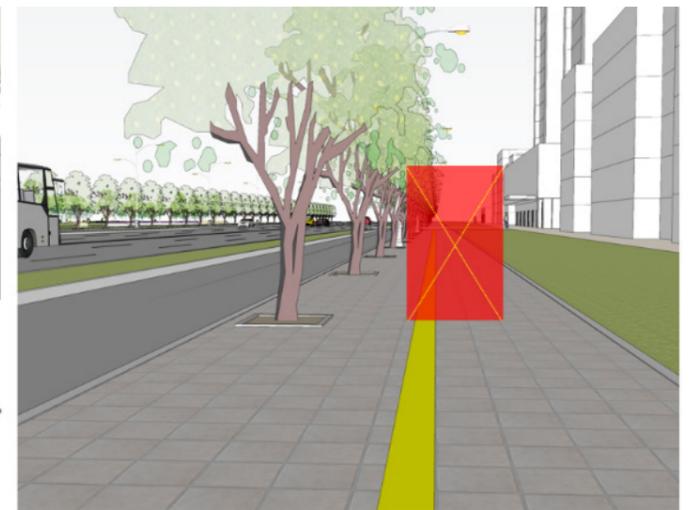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的



利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设置的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



影响无障碍设施(盲道)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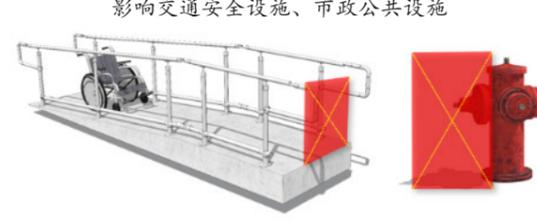
利用公共绿地设置的



利用人行过街桥设置的



利用违法或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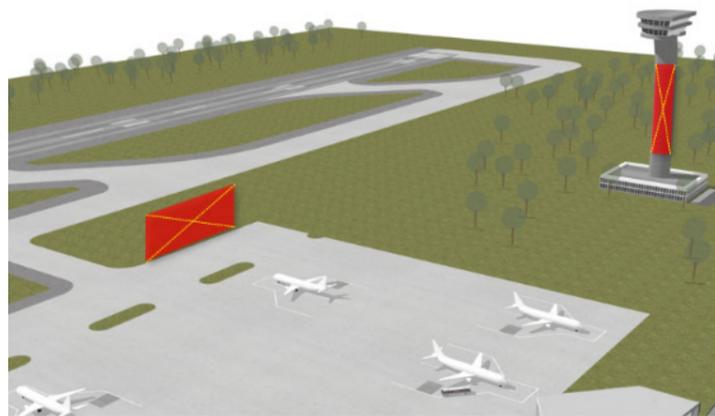


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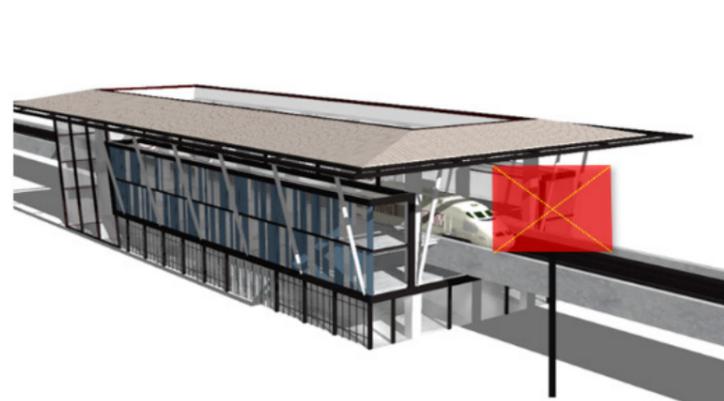


影响消防安全设置的

-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 妨碍安全视距。  
3.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 影响道路通行。  
5.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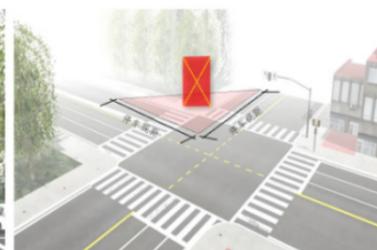
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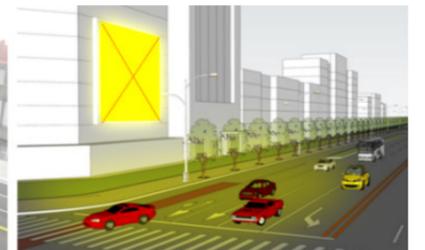
妨碍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安全运行的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妨碍安全视距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影响道路通行



在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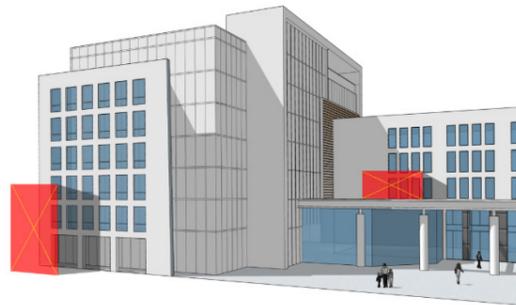
## 2.1 负面清单

###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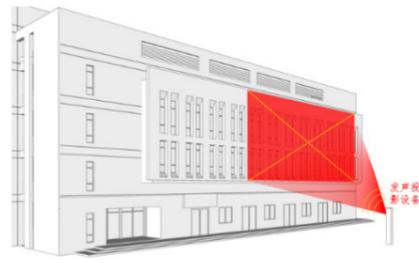
1. 播放声音。
2.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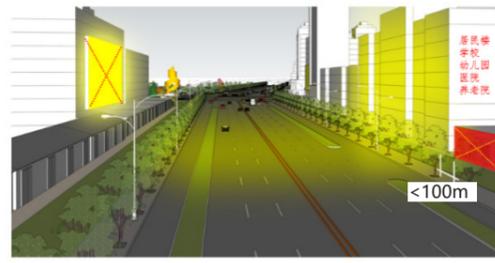
1. 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 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播放声音，投影居住建筑及未经产权人同意的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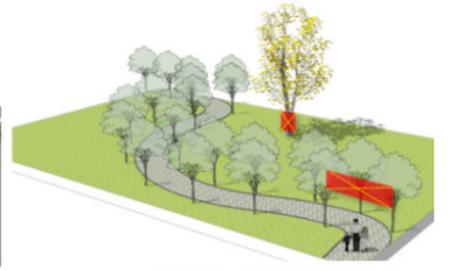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采用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损毁绿地、古树名木设置的

###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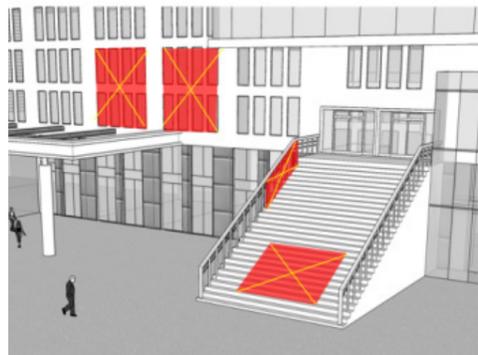
1. 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 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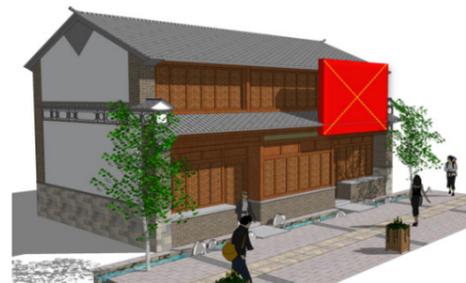
###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的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的

## 2.1 负面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内容要求：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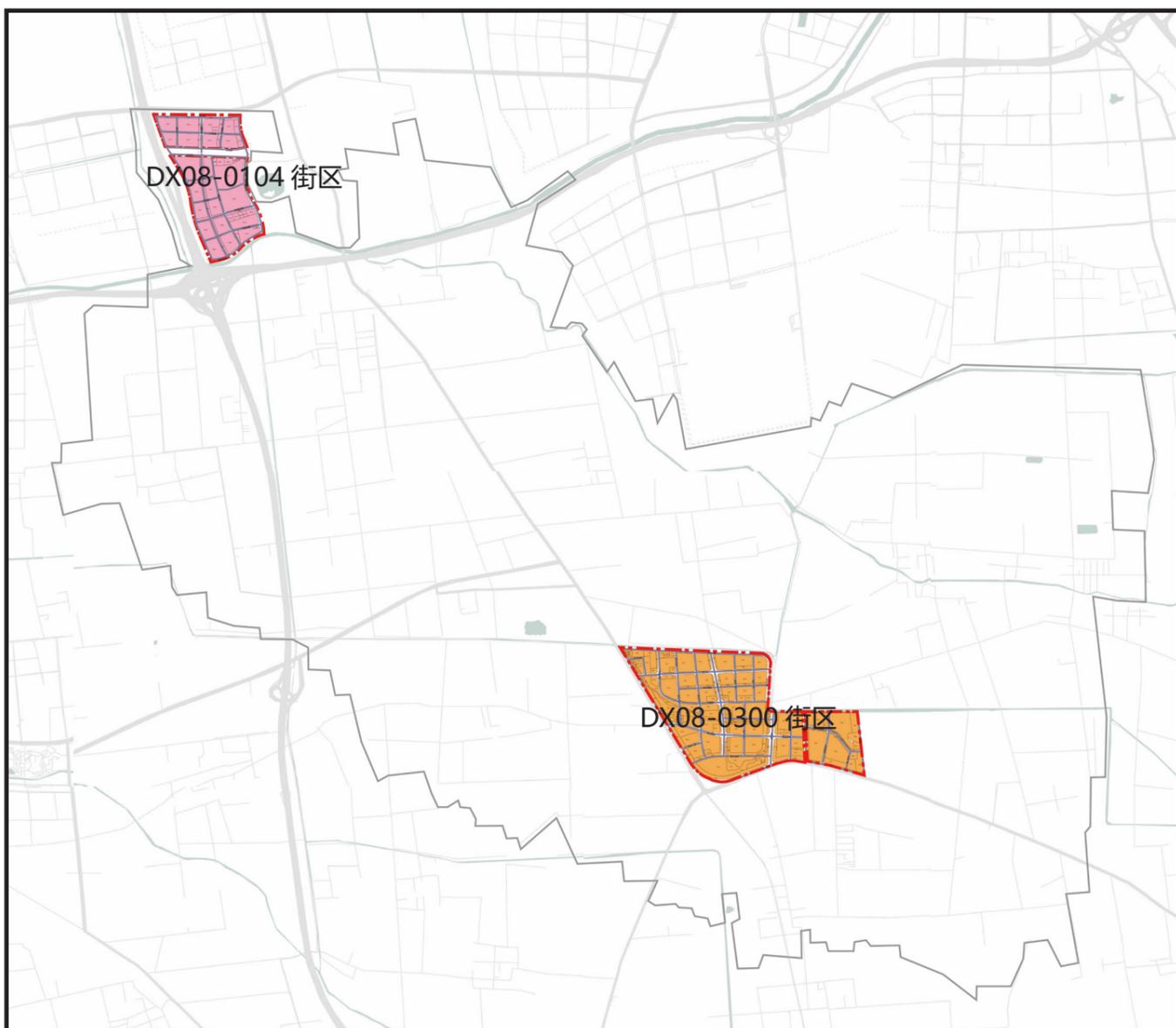
-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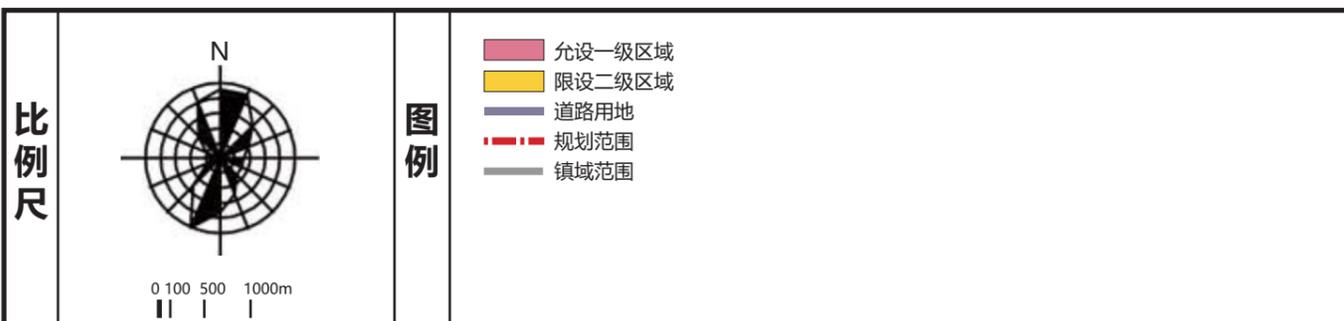
根据上位规划和区域功能特点，青云店镇分为以下控制区域，包括允许设置一级区域、限制设置二级区域。具体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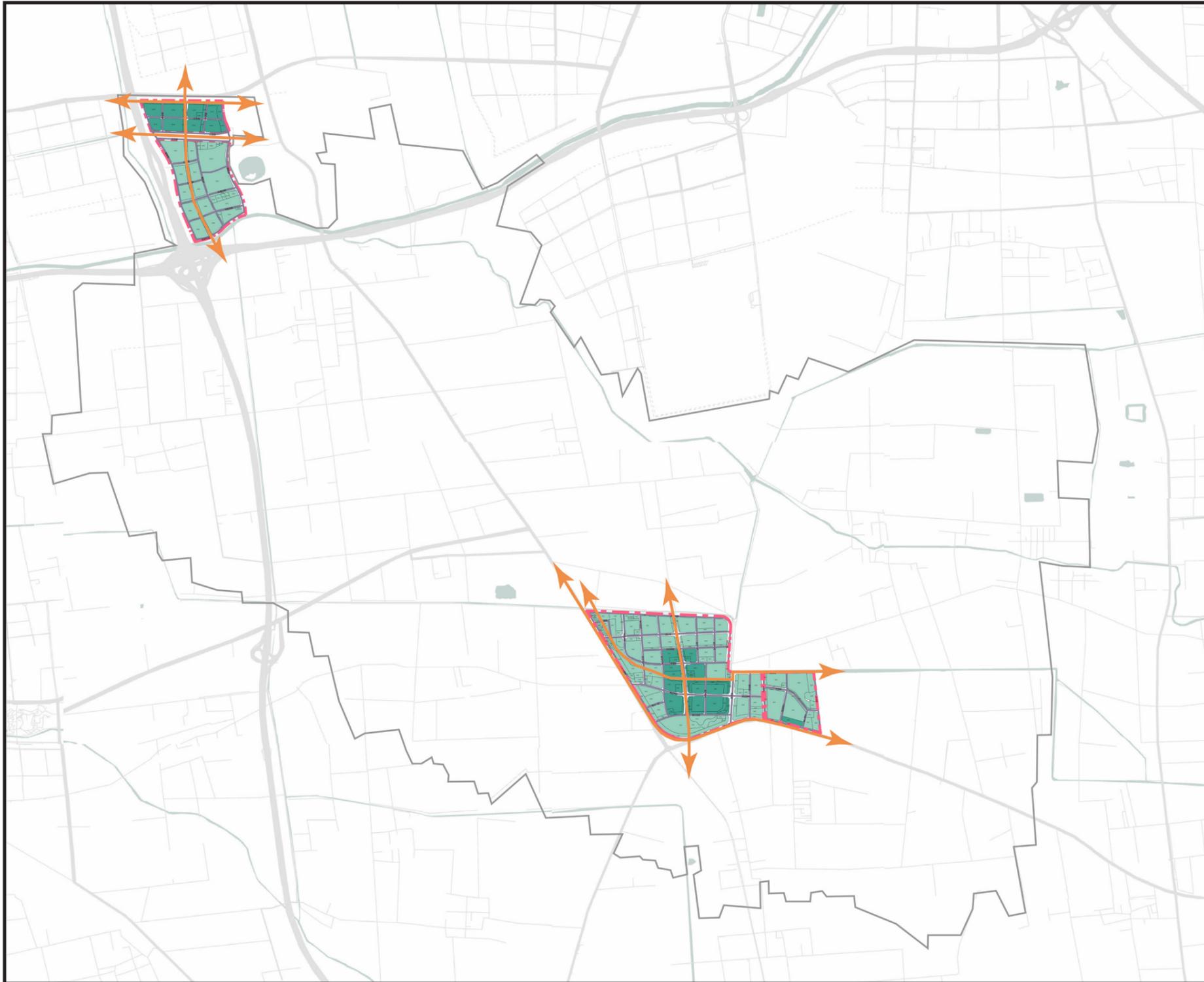
### 大兴区青云店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01- 分区控制图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控制原则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产业园区	DX08-0104 街区	<p><b>形式：</b>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形式，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gt;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p> <p><b>高度：</b>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风格：</b>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p> <p><b>色彩：</b>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p> <p><b>照明：</b>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p>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平原新城地区	DX08-0300 街区	<p><b>形式：</b>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p> <p><b>高度：</b>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风格：</b>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p> <p><b>色彩：</b>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p> <p><b>照明：</b>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p>
广告设施总量	<p>青云店镇中心区户外广告规划总量 185.80 m<sup>2</sup>。</p> <p>青云店镇中日示范区户外广告规划总量待规划实施完成后，按预留公式进行核算。</p>		





片区类型	区域特征	具体区域	控制原则
<b>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b>	商业、文化设施分布较为集中，与区域空间结构相呼应的重要城市节点、活力界面、景观视廊道，属于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重点区域。	DX08-0300 104 国道、青云大街、清秀路、滨河路、沿街界面 /01 单元部分地块 /02 单元部分地块 /03 单元部分地块 /05 单元部分地块 /06 单元部分地块 DX08-0104 兴亦路、融泰街、慢行道路沿街界面 /01 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设置多样化户外广告，运用创意广告和新型展示等形式，打造商业、艺术、文化相交融的区域商业活力形象；</li> <li>2. 鼓励户外广告造型的个性表达，突出重点区域的风貌特色；但应符合建筑、环境的整体氛围和美学要求，广告宜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层次丰富、细节精美；</li> <li>3. 鼓励结合夜景照明和媒体立面形式设置高品质广告，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区域特性；</li> <li>4. 宜选取地标建筑，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达成建筑立面与户外广告的高度融合，塑造城市地标媒体，打造城市品牌。</li> </ol>
<b>一般风貌控制引导区</b>	商业分布较为分散，以居住、科教、办公等一般街道界面和一般公共区域为主。	除重点风貌品质控制区外的所有街道界面和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制广告设施夜景照明的亮度和动态，不宜大面积使用 LED、霓虹灯等对环境造成较大干扰的动态光源；</li> <li>2. 控制户外广告数量与色彩，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比色过强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大量采用建筑对比色进行设置，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彩应和谐有序；</li> <li>3.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设置，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广告风格不宜与建筑风格相差过大；</li> <li>4.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li> <li>5. 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li> <li>6. DX08-0104 街区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li> <li>7. DX08-0300 除第四类功能用地外，不宜设置电子示屏，不得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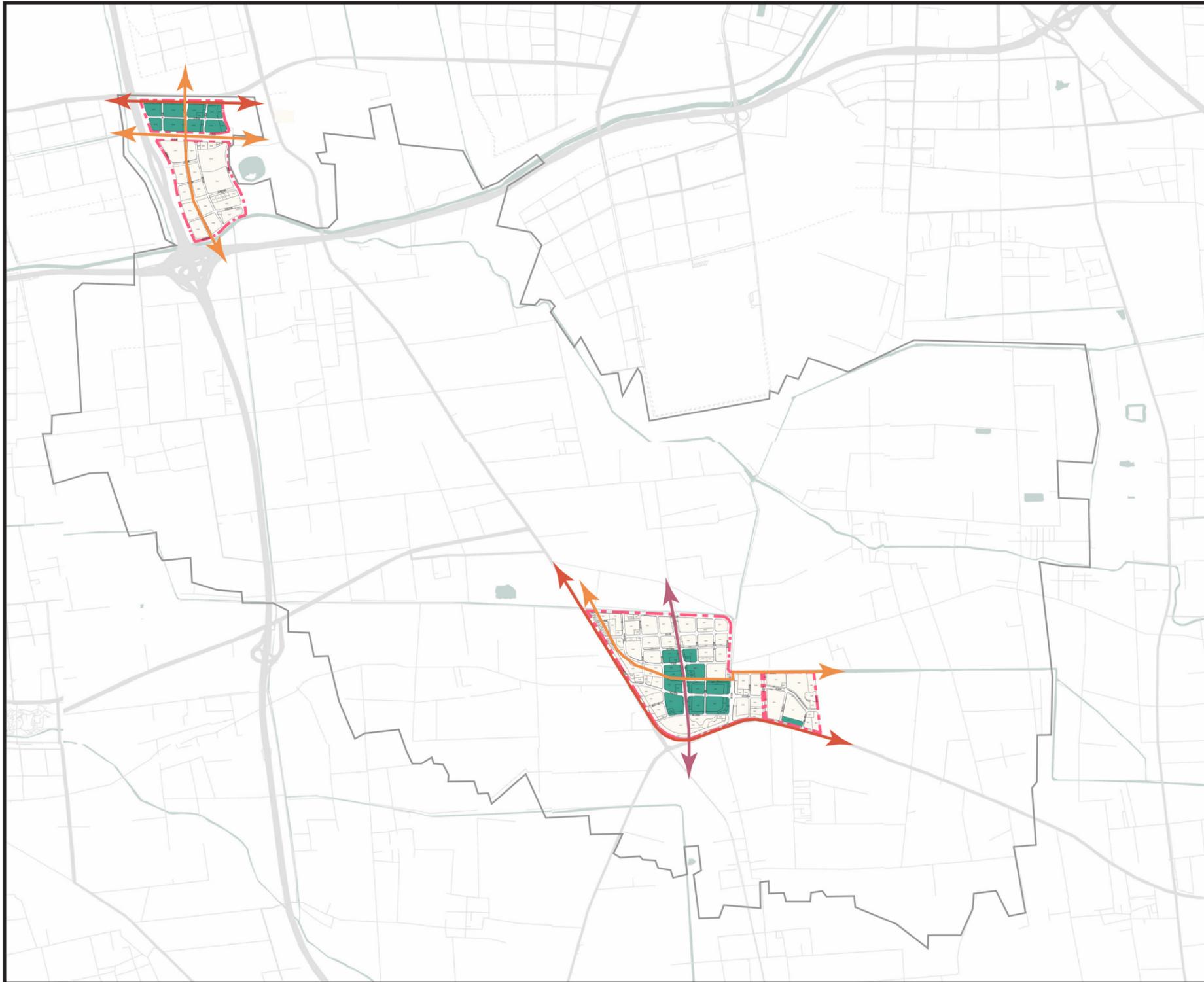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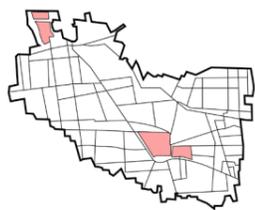
- 重要界面
- 一般道路界面
-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一般风貌控制引导区
- 规划范围



###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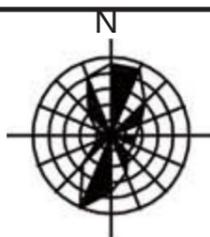
界面名称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门户界面: 兴亦路、104国道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104国道、兴亦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整洁有序,104国道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色相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彩度	以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leq 10$ ,104国道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照明亮度	宜采用暖光,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leq 450\text{cd}/\text{m}^2$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照明动态	104国道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景观界面: 融泰街、慢行道路、滨河路、清秀路	设施风格	创新活力带和生态景观廊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结合绿色景观环境,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呼应景观风貌,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色相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彩度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leq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照明亮度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照明动态	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商业界面: 青云大街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色相	沿街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circ-100^\circ$ 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circ-180^\circ$ 范围内选取。
		彩度	以中彩度色域(8-16)、低彩度色域(1-8)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照明亮度		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装饰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照明动态	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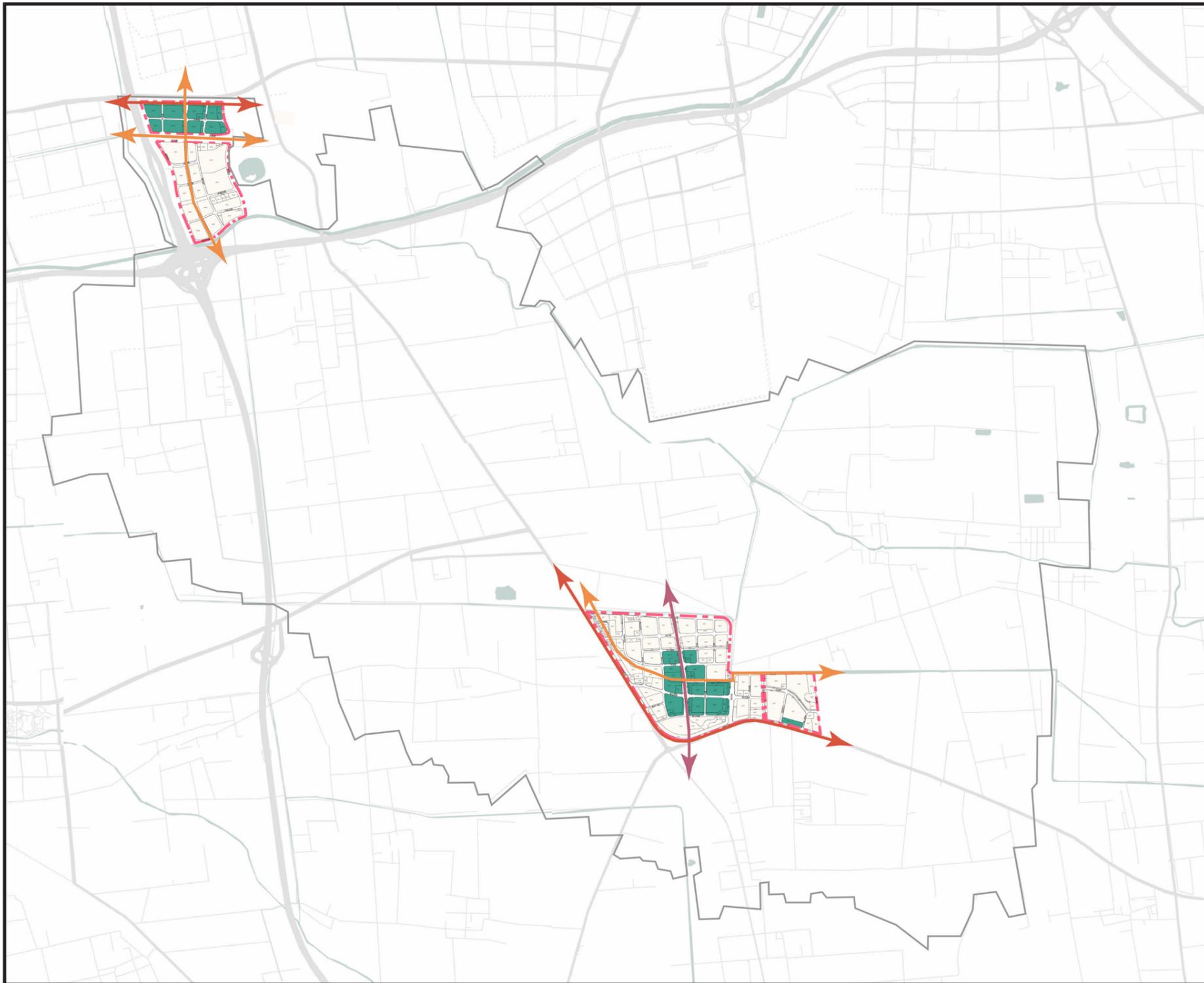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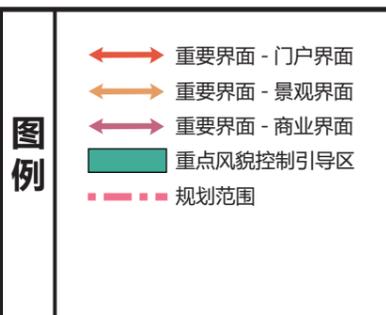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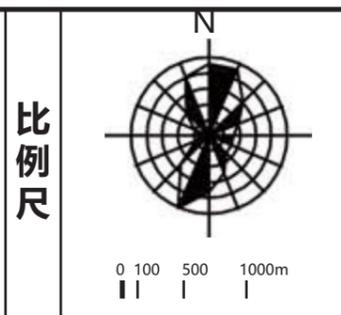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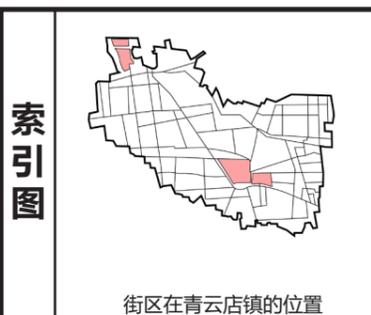
0 100 500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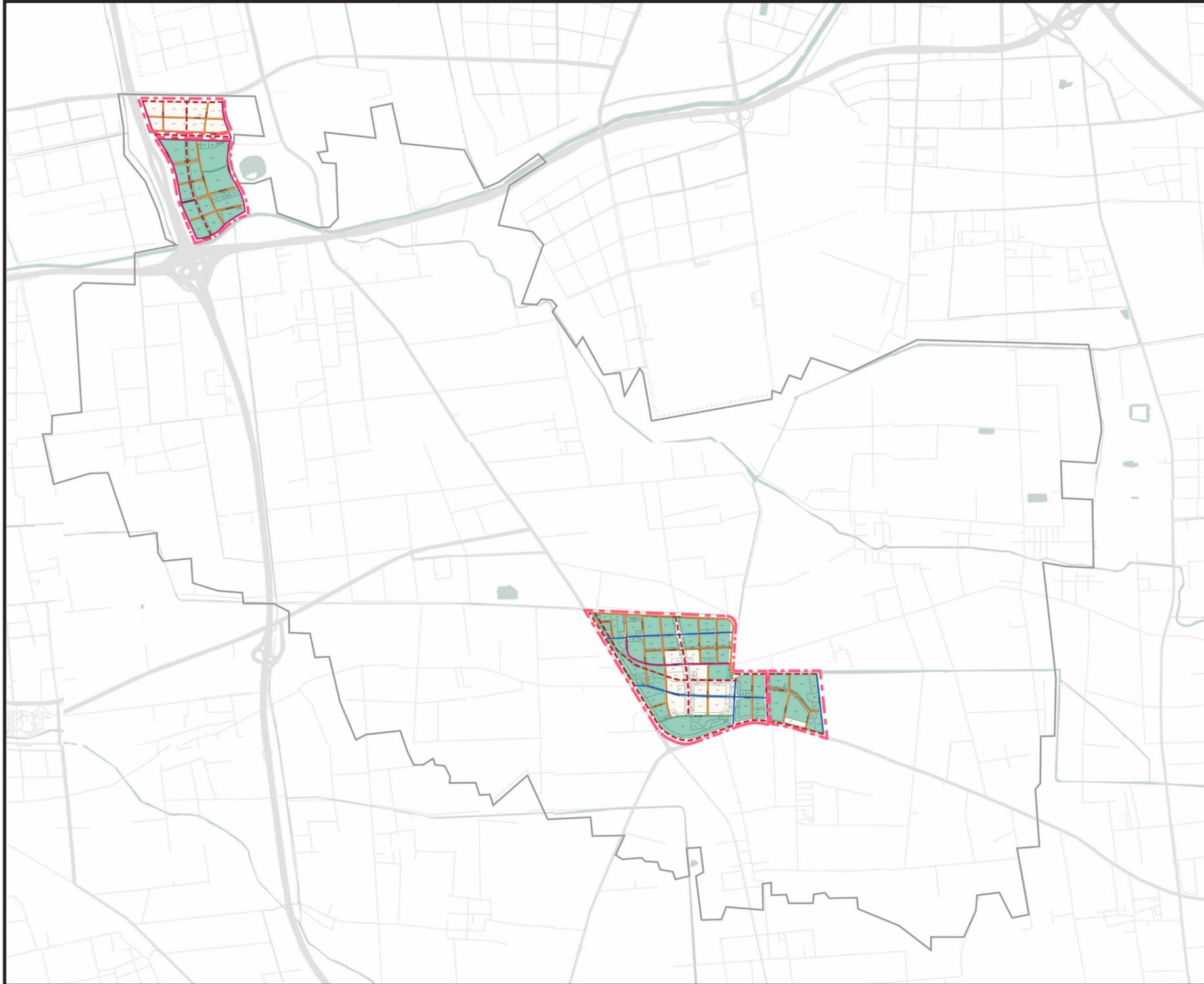
图例

- 重要界面 - 门户界面
- 重要界面 - 景观界面
- 重要界面 - 商业界面
-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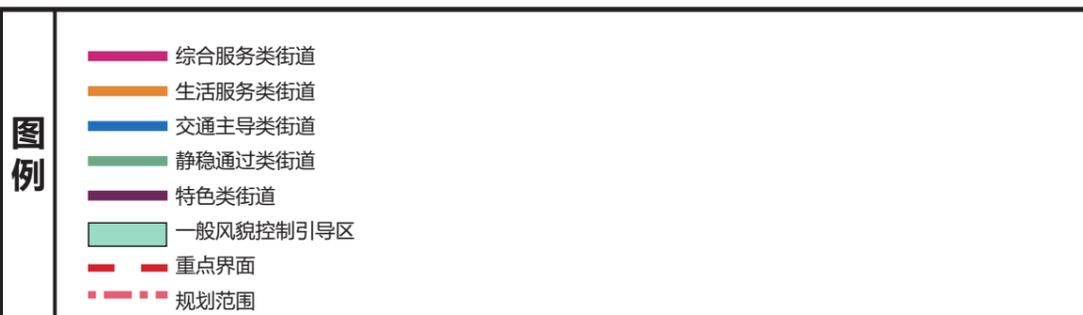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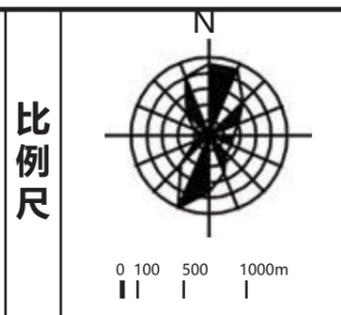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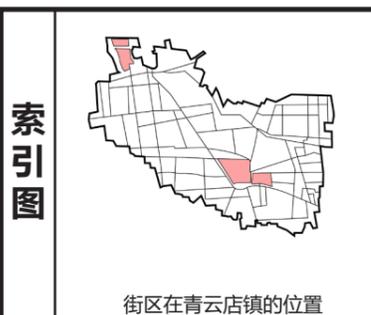


片区类型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设施风格	重要片区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色彩	色相	重要片区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同时可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突出场所活力特征，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彩度 (饱和度)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照明亮度	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sup>2</sup> ，突出重要片区夜生活吸引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照明动态	重要片区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片区类型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一般界面	设施风格	<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设施色彩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设施照明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一般风貌控制引导区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色相	1、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 <b>色相环偏离 5° -100°</b> 范围内选取。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彩度	1、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 <b>中彩度色域 (8-16)</b> 与 <b>低彩度色域 (1-8)</b>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
	设施照明	方式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一般片区	设施照明	亮度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平均亮度: 森林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农林区 $\leq 30\text{cd}/\text{m}^2$ ; 居住区 / 医院 / 科教区 $\leq 250\text{cd}/\text{m}^2$ ; 一般公共区 $\leq 450\text{cd}/\text{m}^2$ 。
	设施照明	动态	1、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2、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 2.4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青云店镇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1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区)	禁设用地	除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的用地	≤ 0.2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园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	
	三类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交通枢纽		≤ 0.4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 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中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米可设置）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区、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2.4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青云店镇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2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 区域一级 (产业园区)	禁设用地	除一三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的用地	≤ 0.3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园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 (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交通枢纽		≤ 0.4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 (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 0.6	√ 实物造型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 (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区、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 (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 (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 (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 服务本地居民)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2.5 类型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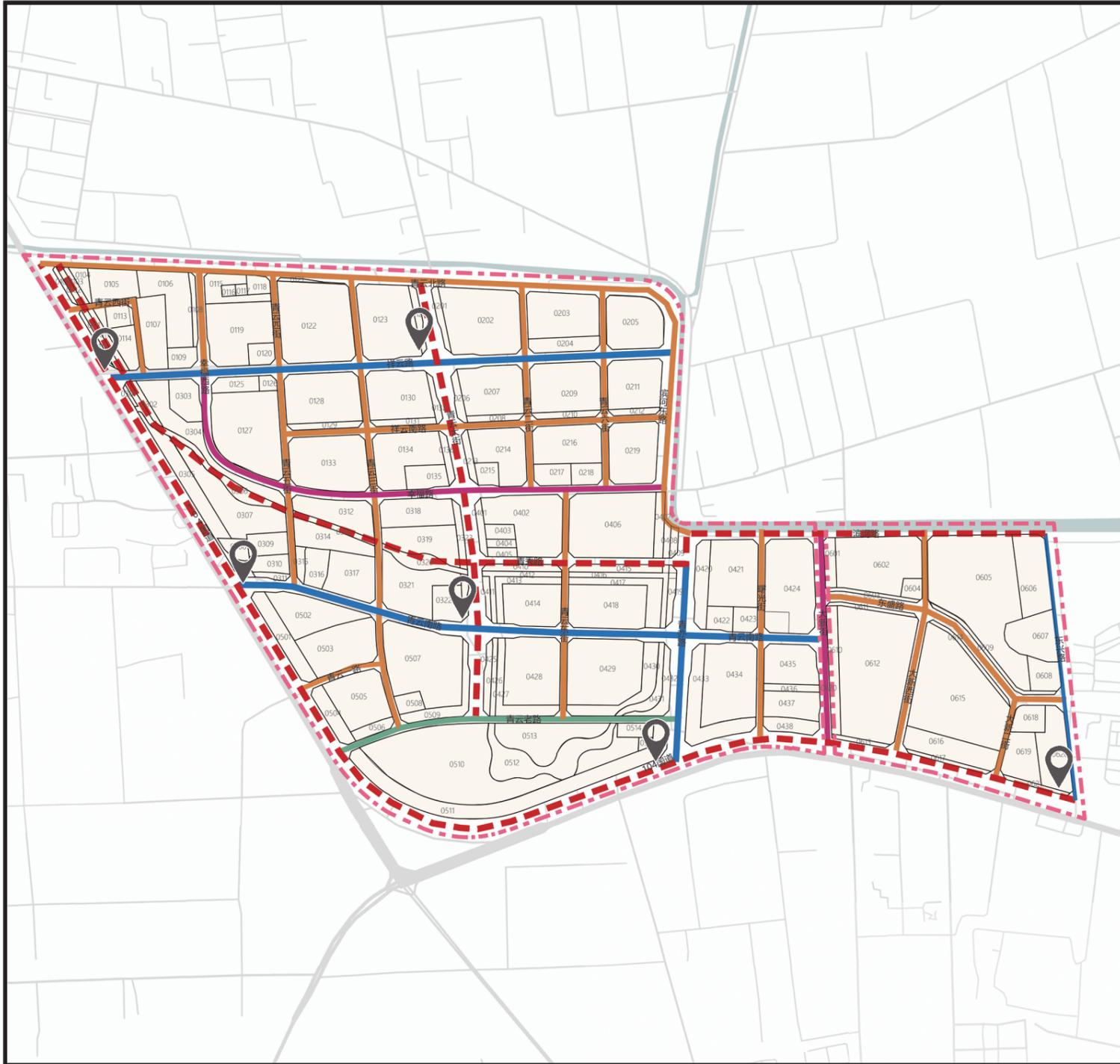
###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b>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b>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设施厚度不超过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面积的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36m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b>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b>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建设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4、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2.5㎡-10㎡之间。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宜在广场区域设施，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
<b>橱窗式 户外广告设施</b>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
<b>户外广告 电子屏</b>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5、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显示屏和落地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50%电子屏控制比例。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施设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m。	—
<b>激光投影类 户外广告设施</b>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li> <li>2、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li> <li>3、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li> <li>4、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li> <li>5、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li> </ol>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li> <li>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li> <li>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li> <li>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li> <li>6、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li> <li>7、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li> </ol>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li> <li>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li> <li>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li> <li>4、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 500m；</li> <li>5、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li> </ol>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祥云路 / 青云南路 / 104 国道 / 青云大街 / 青亦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 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大新街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青云西街 / 青云北路 / 滨河东街 / 青云一路 / 青云二街 / 青云三街 / 青云五街 / 青云六街 / 青云东街 / 祥云南路 / 青云北路 / 滨河路 / 曙光街 / 大新西街 / 大新二街 / 东盛路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青云老路 / 青秀路	—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重点界面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兴亦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融源街 / 融泰街、 融丽街 / 鼎源东路 / 云华路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融安街 / 融秀街、 云开路 / 云展路、 云智路 / 云顺路、 融昌街 / 晾鹰台路 / 飞放泊路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其他	—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不宜过小。
特色类	慢行道路	1. 可在重要道路街角空间及特色街道入口设置用于宣传区域形象的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 鼓励以景观小品、雕塑彩绘等展示方式为主，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区域形象特色。	1、宜结合围墙及科研、企事业单位的实体墙设置固定宣传栏设施，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2 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	1、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材质、色彩、质感、肌理等应与所在地段的主要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2、设施整体高度应在3m以下，设施下沿离地面高度不小于0.6m，长度不大于4m。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重点界面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特色类街道
- 规划范围

##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临时性商业广告管控要求

设置时限	设置区域	设置形式
<p>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p> <p>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p> <p>3、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p>	<p>1、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p> <p>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p> <p>3、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附着式临时广告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p>	<p>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p> <p>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p> <p>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p> <p>4、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p> <p>5、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p> <p>6、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p> <p>7、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p> <p>8、临时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符合安全规范要求。</p>
<p>备注：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要求结合活动方案确定。</p> <p>2. 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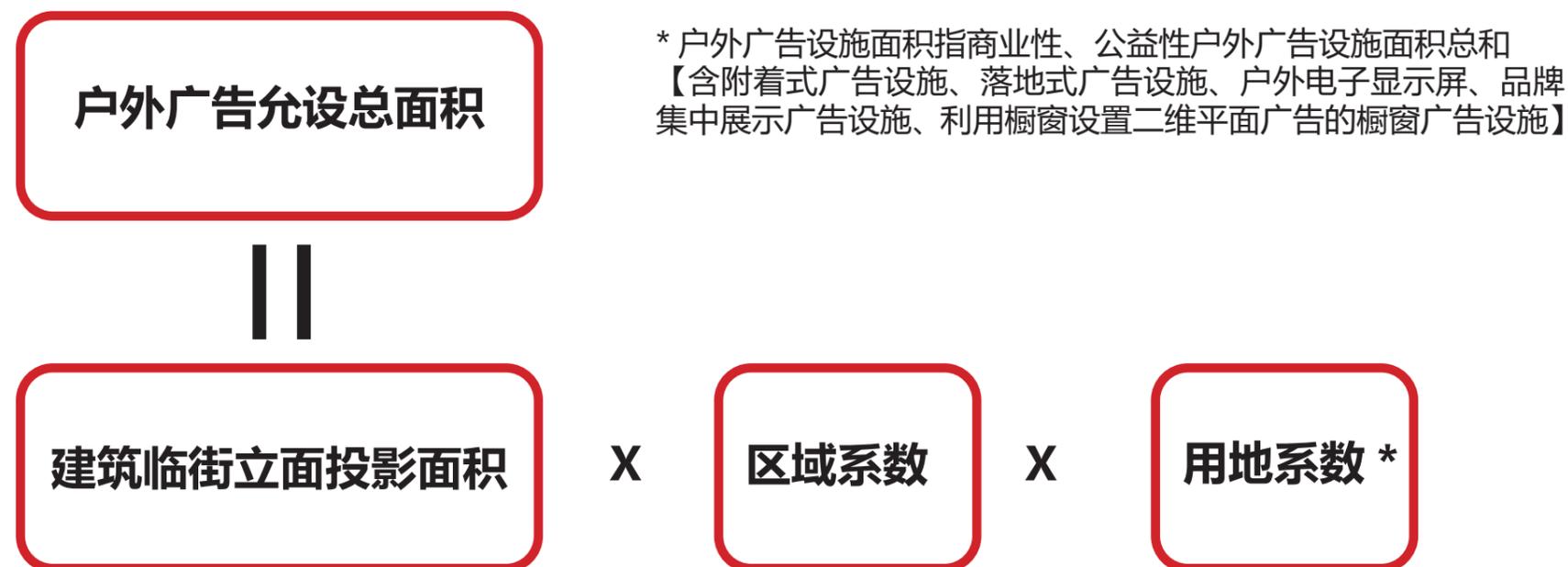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公交候车亭广告管控要求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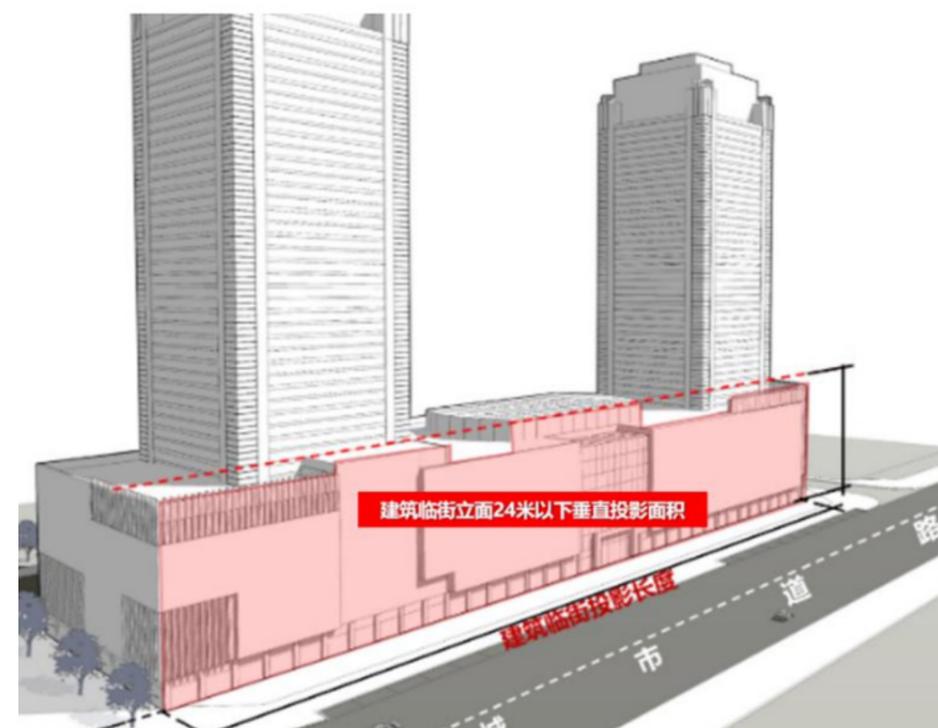
## 2.9 总量控制要求

### ■ 户外广告允设面积计算公式



\* 建筑立面投影面积指的是建筑临街投影长度 x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 使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按照折减系数 ≤ 50% 计算。



1. 以街区空间为控制单元，统筹整合街区空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资源，在限制设置区域内，对除第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一、二、三类用地）商业性户外广告开发强度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 30% 以内，为街区城市更新实施战略留白管理，具体由街区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2. 单体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可以集中设置于同一立面，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建筑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 30%，且其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3.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按建筑 24 米高度以下沿街立面投影面积计算；规划未实施用地等无法有效计算建筑实际立面投影面积的地块，按计算公式给与系数预留，待实施完成后可按此公式进行广告设置；原有地块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此规划系数规则进行广告设置。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设立，在选址、地基基础、材料、结构、电气、照明、防雷接地、防电击、防火、施工作业等方面的各个工作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址：户外广告设施与架空电力线、直埋电缆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不应设在架空电力线的下方，户外广告设施外沿距电力导线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地基基础：户外广告设施基础与其它管道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对抗震不利和危险地段。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材料：户外广告设施所用材料，包括钢材、钢板、螺栓、照明灯具、电器装置、电线电缆、板面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户外广告灯箱应采用阻燃材料，其材质应不低于 B 级。

四、结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结构设计的要求，并应有结构设计计算书。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的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丙类），附着式户外广告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所附着建（构）筑物的设防标准。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在设计之前应对原建（构）筑物进行结构验算，再对附加广告设施后的结构安全性作出评估。

户外广告设施的主要承重构件不应采用木质材料和结构。

附设在楼面和墙面上的广告设施的钢结构，当采用螺栓或焊缝与原房屋结构连接时，应对连接螺栓或焊缝按结构整体抗倾覆进行计算。螺栓或焊缝的计算应力不应大于承载力设计值的 75%。

五、电气：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三相四线制配电，中性线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

配电回路中应设有短路、过负荷和接地故障保护。

室外安装的配电箱、柜应为防雨型，且不应安装在低洼处，箱底距地不宜低于 300mm。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接线盒应是防水型。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线槽内或穿管保护。

交流单根电线、单芯电缆，不应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照明线缆应选用铜芯电缆或电线，绝缘类型应按敷设方式及环境条件选择。

配电箱、柜内断路器相间绝缘隔板配置齐全。防触电护板应阻燃且安装牢固。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六、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的灯具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广告灯具的选择应与其使用场所相适应，应根据应用场所选用不同类别的防触电保护灯具。

采用的户外广告设施灯具应固定可靠，在震动场所使用的灯具，应采取防震措施，高空安装的灯具应采取抗风压、防坠落措施。

大型户外广告的灯箱下沿距地面应不低于 3 米。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发光亮度，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避免形成光污染，干扰道路行车安全和扰民情形。

灯具安装应便于检修与维护。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灯具，应具有防撞击、防玻璃破碎坠落等措施。

灯具与接线盒连接的金属软管，应采用防水防腐型可挠金属导管，两端锁母应与导管配套，保证安装牢固。

七、防雷击、触电、火灾：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制定配置预防雷击、触电和火灾的防范措施。

大型户外广告应设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不应大于  $10\Omega$ 。

独立式户外广告应设避雷引下线，引下线应采用热浸镀锌圆钢或扁钢，其截面积不小于  $100\text{mm}^2$ 。

落地式广告设施宜利用钢结构框架作接闪器，金属结构柱体作引下线，基础内钢筋作接地体，且金属体之间具有可靠的贯通连接。

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其金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装置的配电箱、柜的金属柜体和底座等金属部分均应可靠接地：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灯箱应设置接地极。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做等电位联结。

行（游）人可触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宜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系统供电。

商场、办公等建筑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应采取防电气火灾措施，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防漏电火灾时其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超过  $500\text{mA}$ 。

八、施工作业：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气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施工，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管。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现场动火作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开具动火证；必须设置专职看火人员，配置灭火器材，清理周围易燃物。

户外广告灯箱内电光源及其电器附件应安装在绝缘防火板上，灯箱应具有良好散热措施。

广告灯箱、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体上，否则必须采取隔热措施。

可触及的灯具表面温度高于  $60^{\circ}\text{C}$  时应采取隔离防火保护措施。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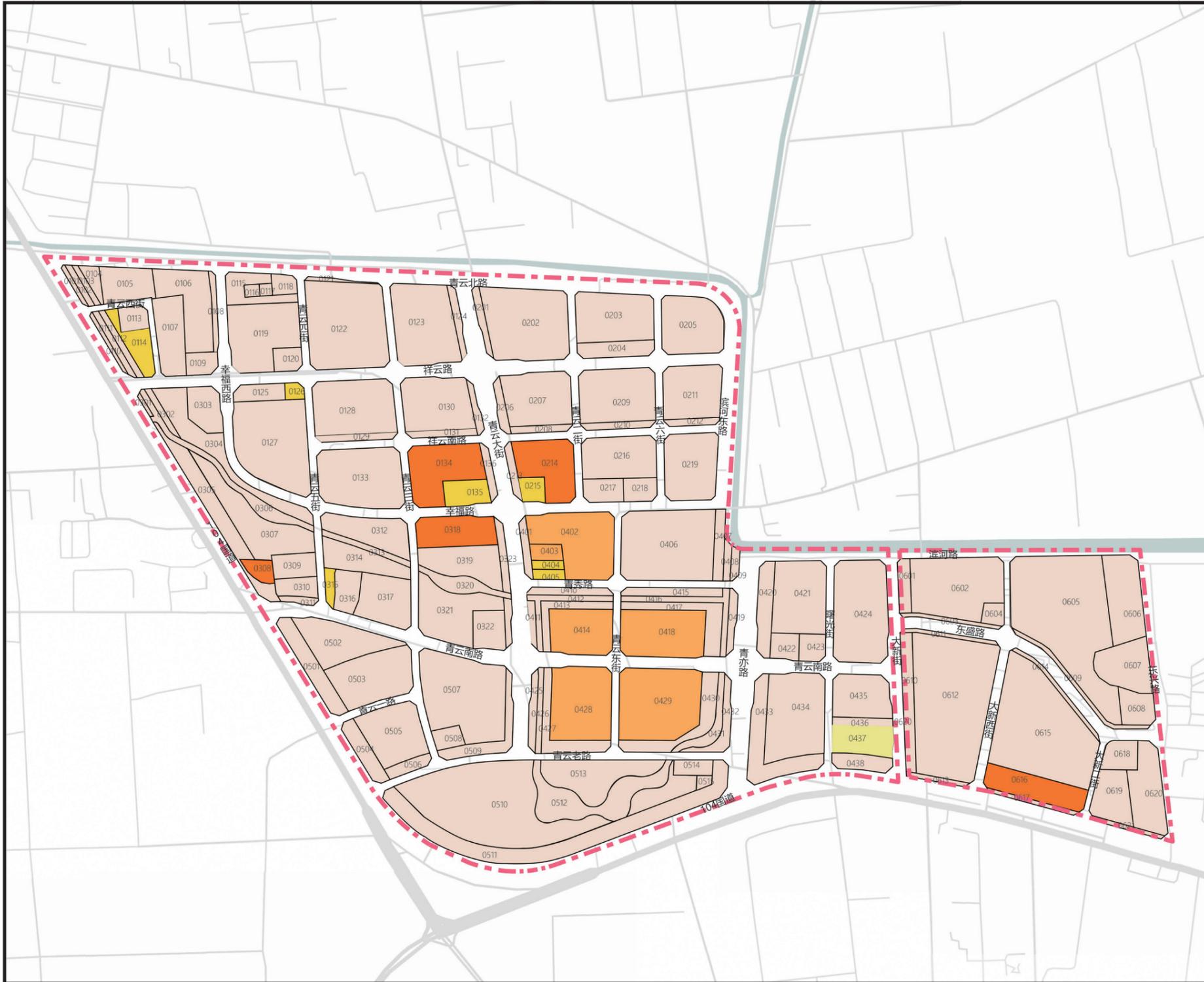
## 目录

###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8-0300 街区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3.3 重点建筑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0111, 0112, 0113,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0123, 0124, 0125, 0127, 0128, 0129, 0130, 0131, 0132, 0133, 0136,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2, 0213, 0216, 0217, 0218, 0219,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0306, 0307, 0309, 0310, 0311, 0312, 0313, 0314, 0316, 0317, 0319, 0320, 0321, 0322, 0323, 0401, 0406, 0407, 0408, 0409, 0410, 0411, 0412, 0413, 0415, 0416, 0417,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4, 0425, 0426, 0427, 0430, 0431, 0432, 0433, 0434, 0435, 0436, 0438, 0501, 0502, 0503, 0504, 0505, 0506, 0507, 0508, 0509, 0510, 0511, 0512, 0513, 0514, 0515, 0601, 0602,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0, 0611, 0612, 0613, 0614, 0615, 0617, 0618, 0619, 0620, 062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0437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1
	0114, 0126, 0135, 0215, 0315, 0404, 0405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 0.2	≤ 0.2
	0402, 0403, 0414, 0418, 0428, 0429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4
	0134, 0214, 0308, 0318, 0616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6
城镇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 (祥云路 / 青云南路 / 104 国道 / 青云大街 / 青亦路)、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大新街)、生活服务类 (青云西街 / 青云北路 / 滨河东街 / 青云一路 / 青云二街 / 青云三街 / 青云五街 / 青云六街 / 青云东街 / 祥云南路 / 青云北路 / 滨河路 / 曙光街 / 大新西街 / 大新二街 / 东盛路)、静稳通过类 (青云老路 / 青秀路)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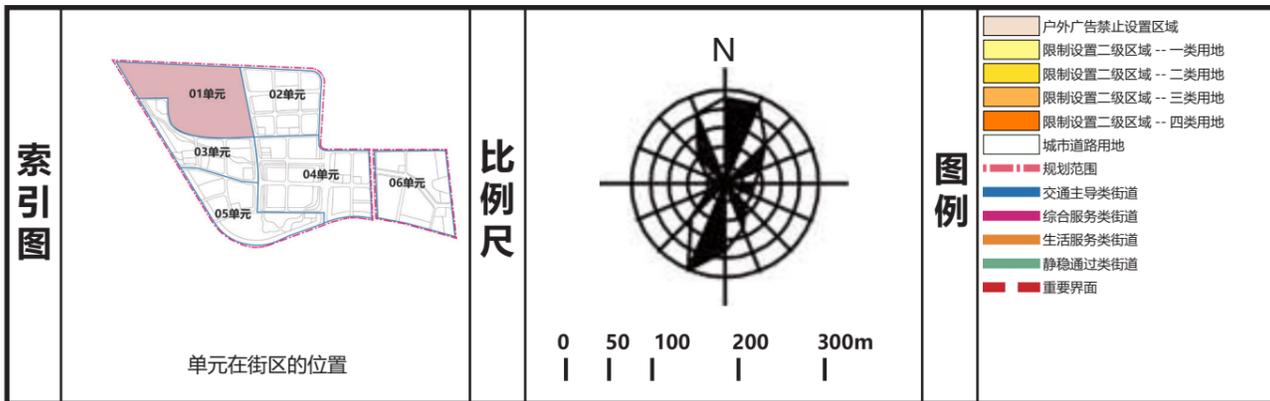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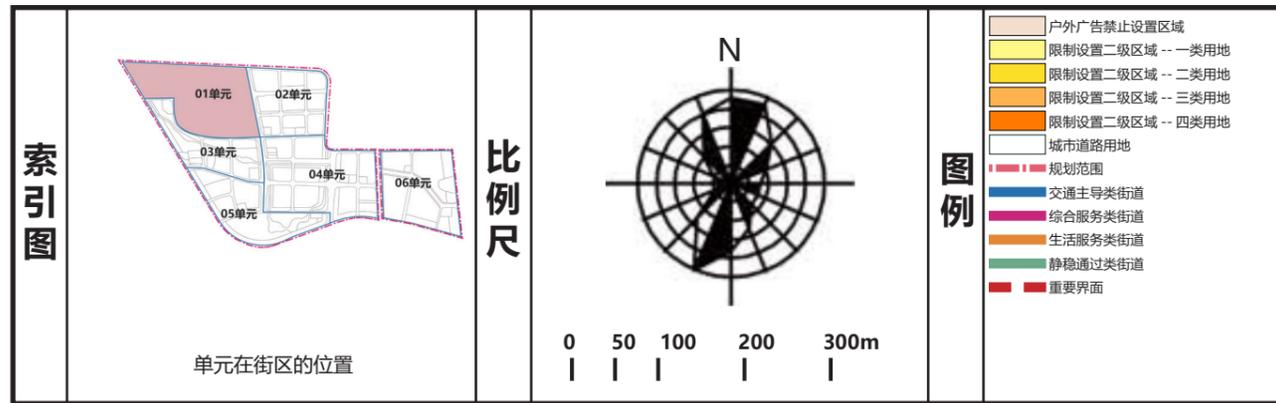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112、0113、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22、0123、0124、0125、0127、0128、0129、0130、0131、0132、0133、0136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14、012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p><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材质:</b>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b>设施色彩:</b>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b>设施照明:</b>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sup>2</sup>。 3. 第二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祥云路 / 青云大街 /104 国道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生活服务类	青云北路 / 青云西街 / 幸福西路 / 青云三街 / 青云四街 / 青云五街 / 祥云南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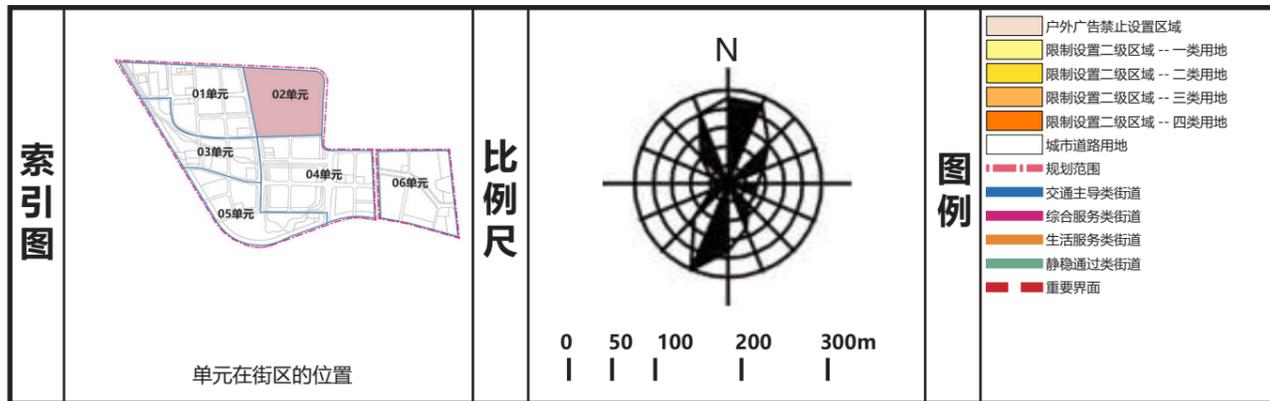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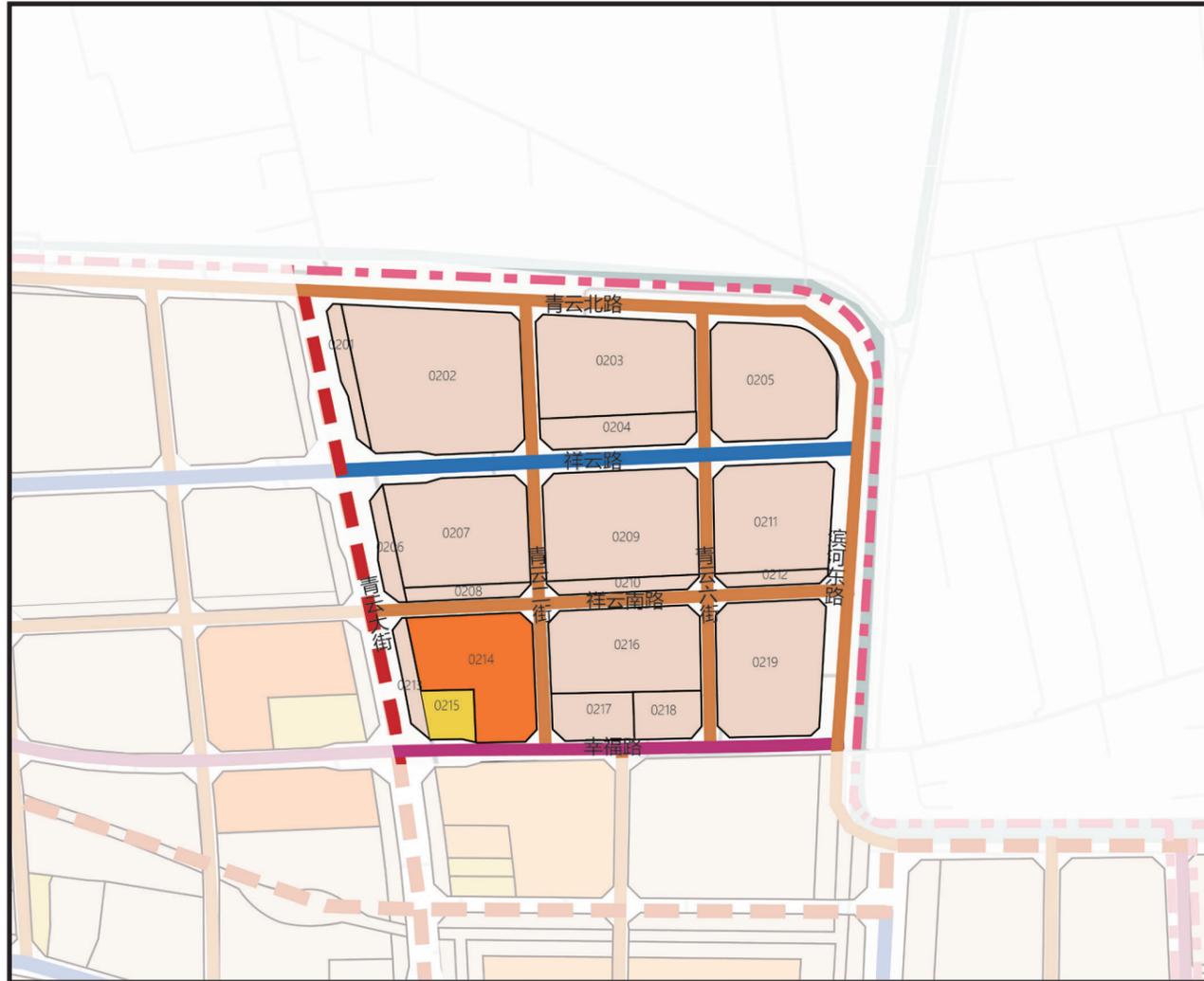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b>沿青云大街 /104 国道界面</b></p>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180°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sup>2</sup>,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b>104 国道 (门户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p>	<p><b>沿祥云路、幸福路、青云北路、青云西街、幸福西路、青云三街、青云四街、青云五街、祥云南路界面</b></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013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p><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 m<sup>2</sup>,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sup>2</sup>,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四类用地	013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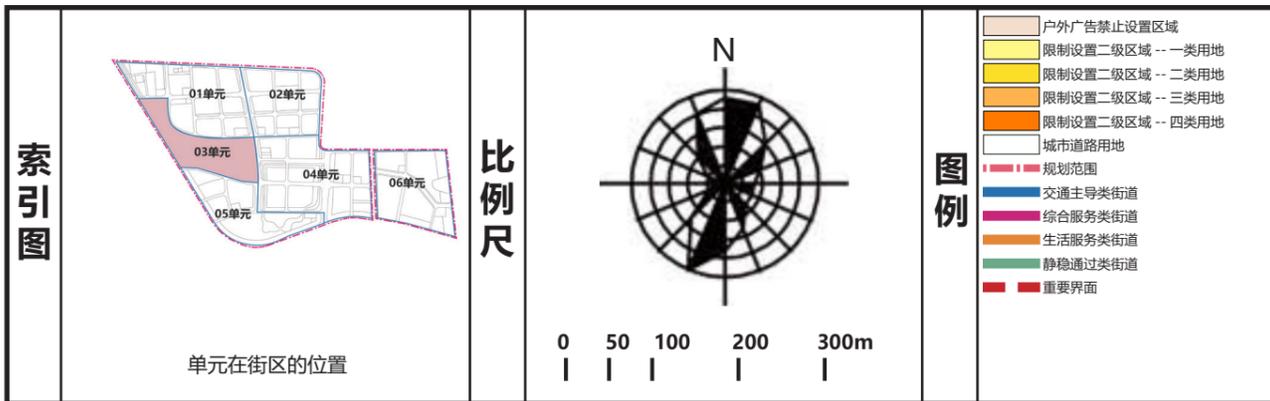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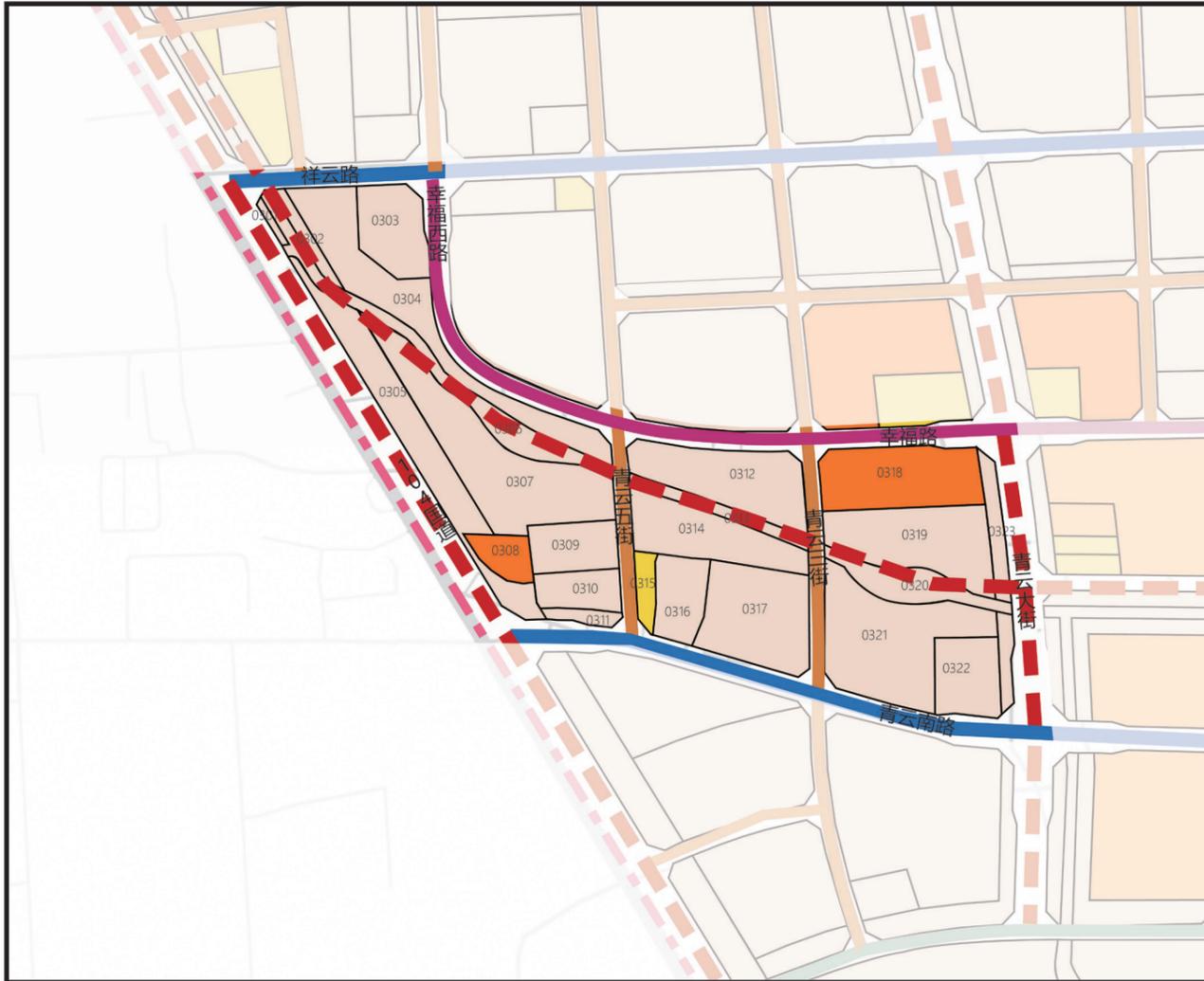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b>沿青云大街 /104 国道界面</b></p>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sup>2</sup>,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b>104 国道 (门户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p>	<p><b>沿祥云路、幸福路、青云北路、青云西街、幸福西路、青云三街、青云四街、青云五街、祥云南路界面</b></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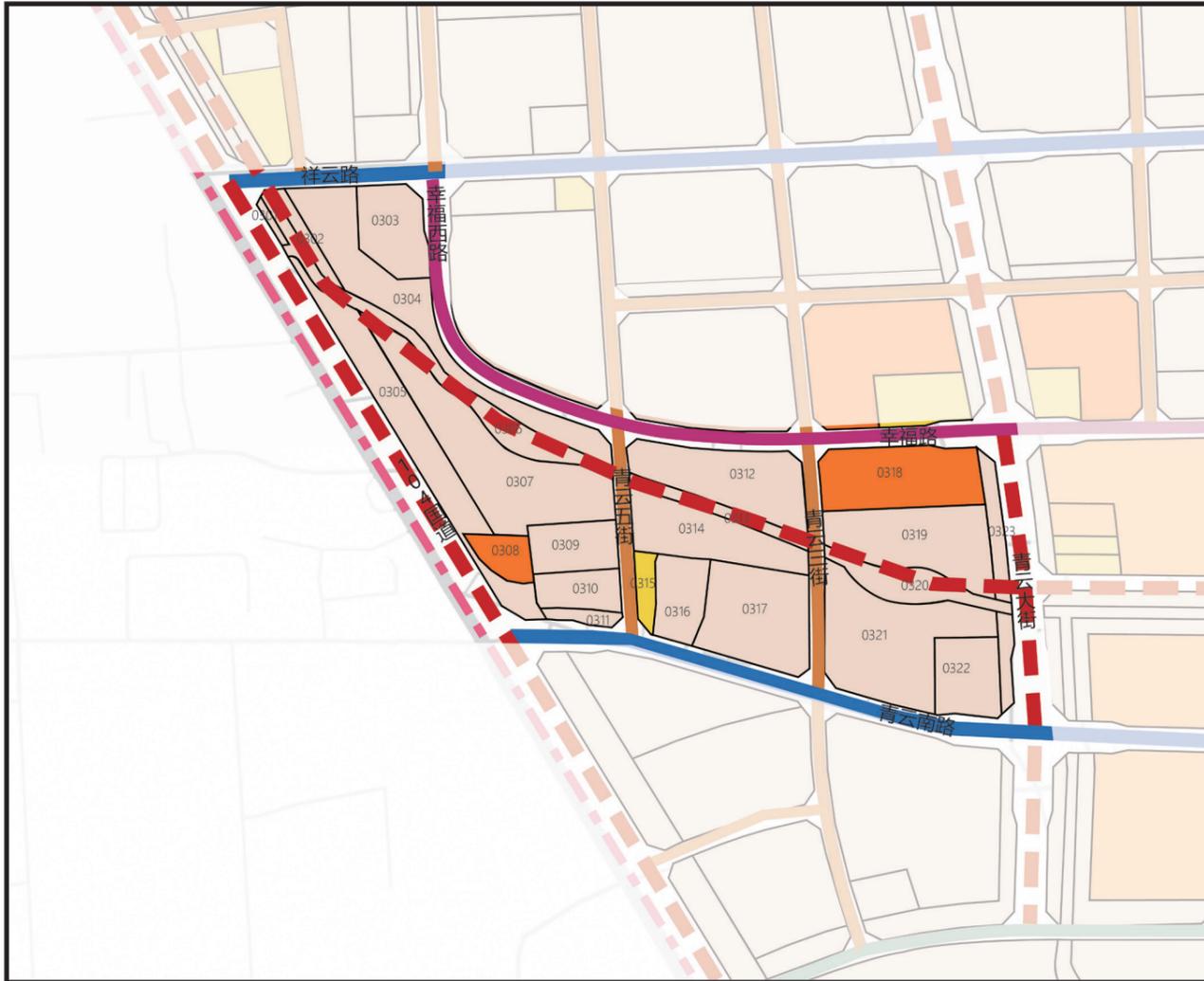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3、0216、0217、0218、0219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1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四类用地	021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 m <sup>2</sup>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sup>2</sup> ,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祥云路 / 青云大街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生活服务类	青云北街 / 青云二街 / 青云六街 / 滨河东街 / 祥云南路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b>沿青云大街界面</b> 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 <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b>设施色彩:</b>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b>设施照明:</b>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sup>2</sup>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b>沿祥云路、幸福路、青云北街、青云二街、青云六街、滨河东街、祥云南路界面</b> <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路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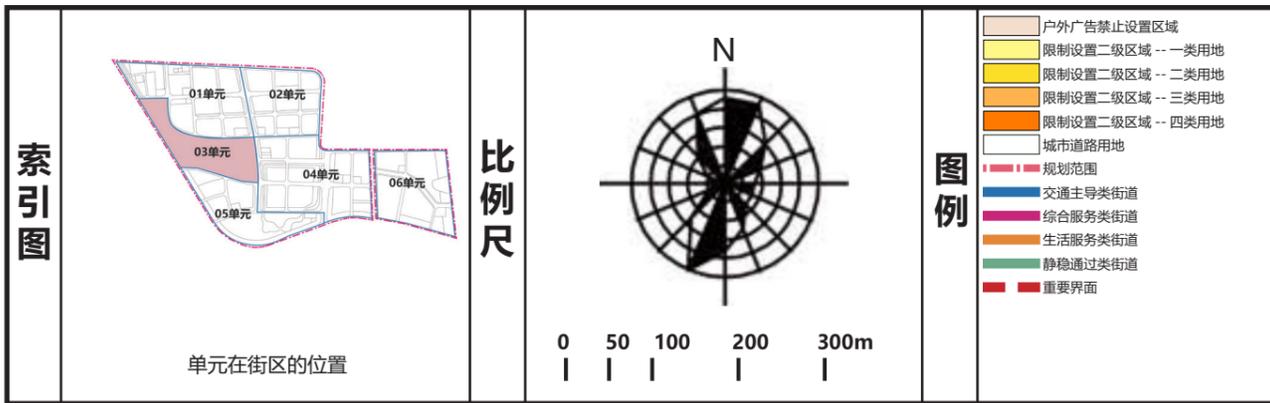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9、0310、0311、0312、0313、0314、0316、0317、0319、0320、0321、0322、0323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31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p><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材质:</b>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b>设施色彩:</b>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b>设施照明:</b>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sup>2</sup>。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四类用地	030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祥云路 / 青云大街 / 青云南路 / 104 国道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幸福西路	—		
	生活服务类	青云三街 / 青云五街	—		
	静稳通过类	其他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b>沿青云大街 / 其他界面</b></p>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sup>2</sup>,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其他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b>沿欣祥云路、青云南路、104 国道、幸福路、幸福西路、青云三街、青云五街界面</b></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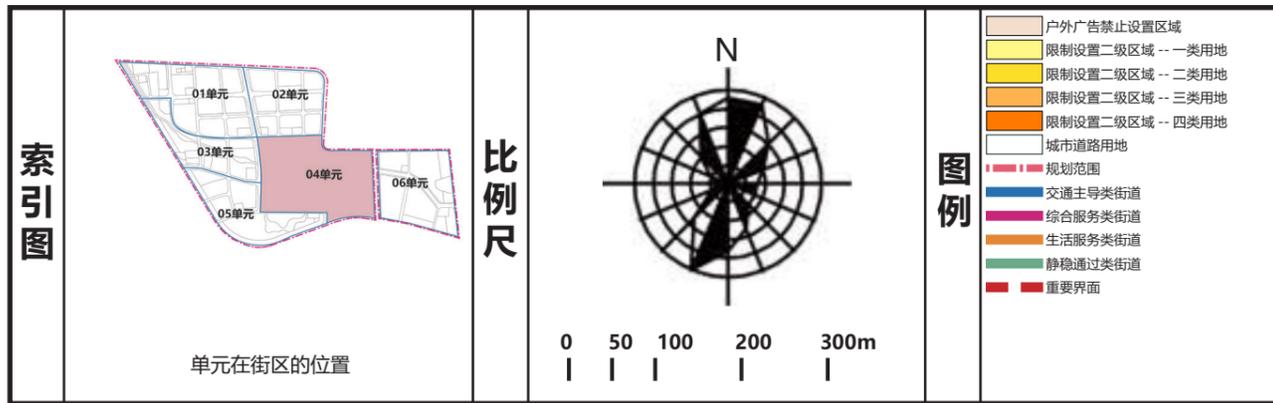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四类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p><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sup>2</sup>,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sup>2</sup>,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b>沿青云大街 / 其他界面</b></p>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sup>2</sup>, 突出展示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其他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b>沿欣祥云路、青云南路、104 国道、幸福路、幸福西路、青云三街、青云五街界面</b></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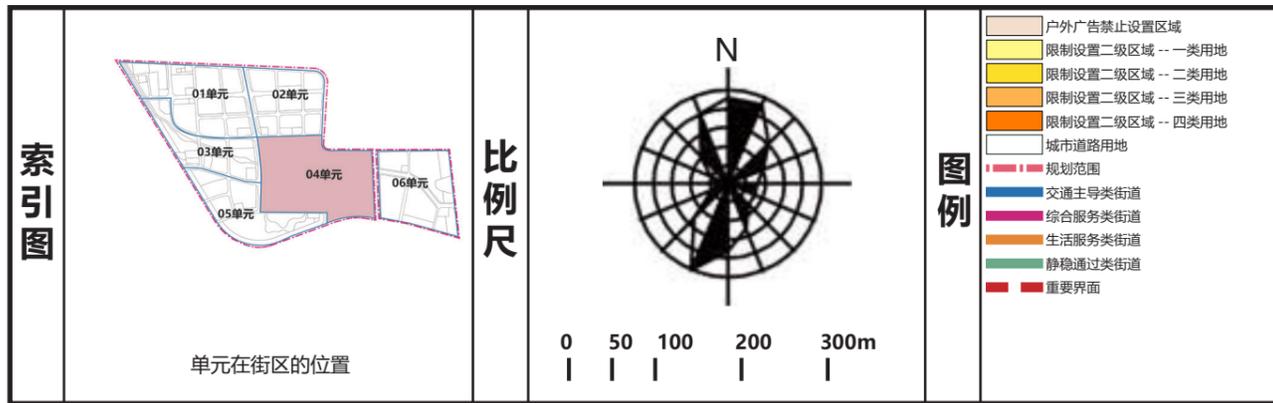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43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p><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材质:</b>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b>设施色彩:</b>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b>设施照明:</b>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sup>2</sup>。 3. 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青亦路 / 青云南路 / 青云大街 / 104 国道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幸福路	—		
	生活服务类	青云东街 / 曙光街 / 滨河路	—		
	静稳通过类	青云老路 / 青秀路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青云大街 / 青秀路 / 滨河路 / 104 国道界面	沿青亦路 / 青云南路 / 幸福路 / 青云东街 / 曙光街 / 青云老路界面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sup>2</sup>,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b>青秀路、滨河路 (景观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b>104 国道 (门户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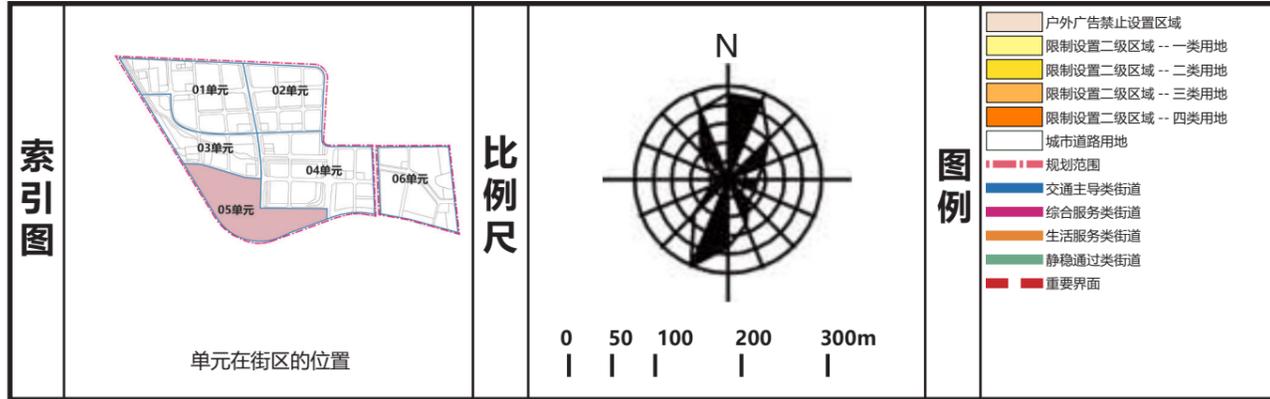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0404、040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p><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 m<sup>2</sup>,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sup>2</sup>,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三类用地	0402、0403、0414、0418、0428、042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b>沿青云大街 / 青秀路 / 滨河路 / 104 国道界面</b></p> <p><b>青云大街 (商业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sup>2</sup>, 突出展示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b>青秀路、滨河路 (景观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b>104 国道 (门户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p>	<p><b>沿青亦路 / 青云南路 / 幸福路 / 青云东街 / 曙光街 / 青云老路界面</b></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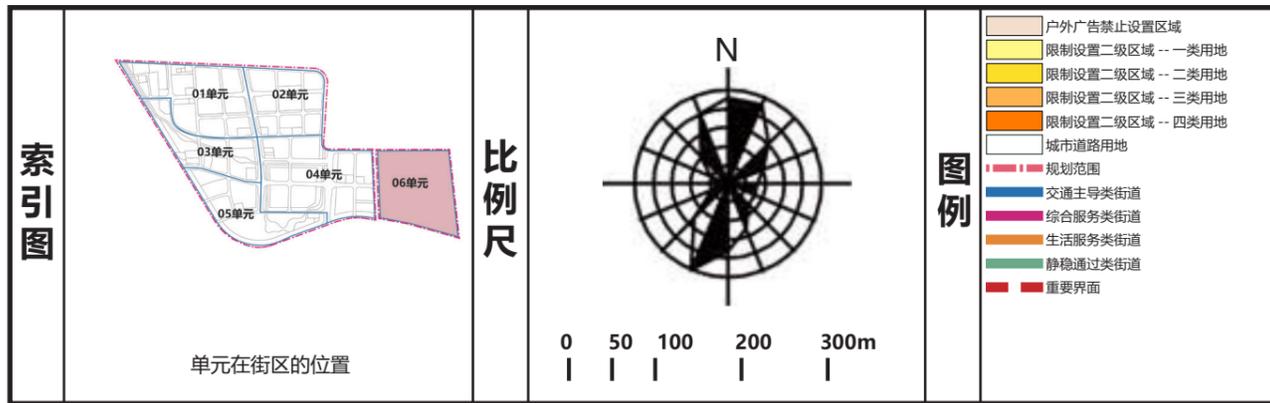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501、0502、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09、0510、0511、0512、0513、0514、0515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青云大街 /104 国道 / 青云南路 / 青亦路	—	—
	生活服务类	青云一路 / 青云三街	—	公益性
城镇道路用地	静稳通过类	青云老路	—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青云大街 /104 国道界面	沿青云南路 / 青亦路 / 青云一路 / 青云三街 / 青云老路界面
<p><b>青云大街（商业界面）：</b>  <b>设施风格：</b>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同一界面两侧广告风格、位置、色彩宜统一协调。  <b>设施色彩：</b>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8-16）、低彩度色域（1-8）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b>设施照明：</b>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sup>2</sup>，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b>104 国道（门户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门户界面）</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601、0602、0603、0604、0605、0606、0607、0608、0609、0610、0611、0612、0613、0614、0615、0617、0618、0619、0620、0621	—	公益性	—
	四类用地	0616	185.80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sup>2</sup> ,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间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104 国道 / 东兴路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大新街	—		
	生活服务类	滨河路 / 东盛路 / 大新西街 / 大新二街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b>沿 104 国道 / 滨河路界面</b> <b>104 国道 (门户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道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104 国道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104 国道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b>滨河路 (景观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b>沿东兴路 / 东盛路 / 大新西街 / 大新二街一般界面</b> <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地块编号	建筑名称
0134	在建商业
0214	在建商业
0318	在建商业
0616	大东新村商业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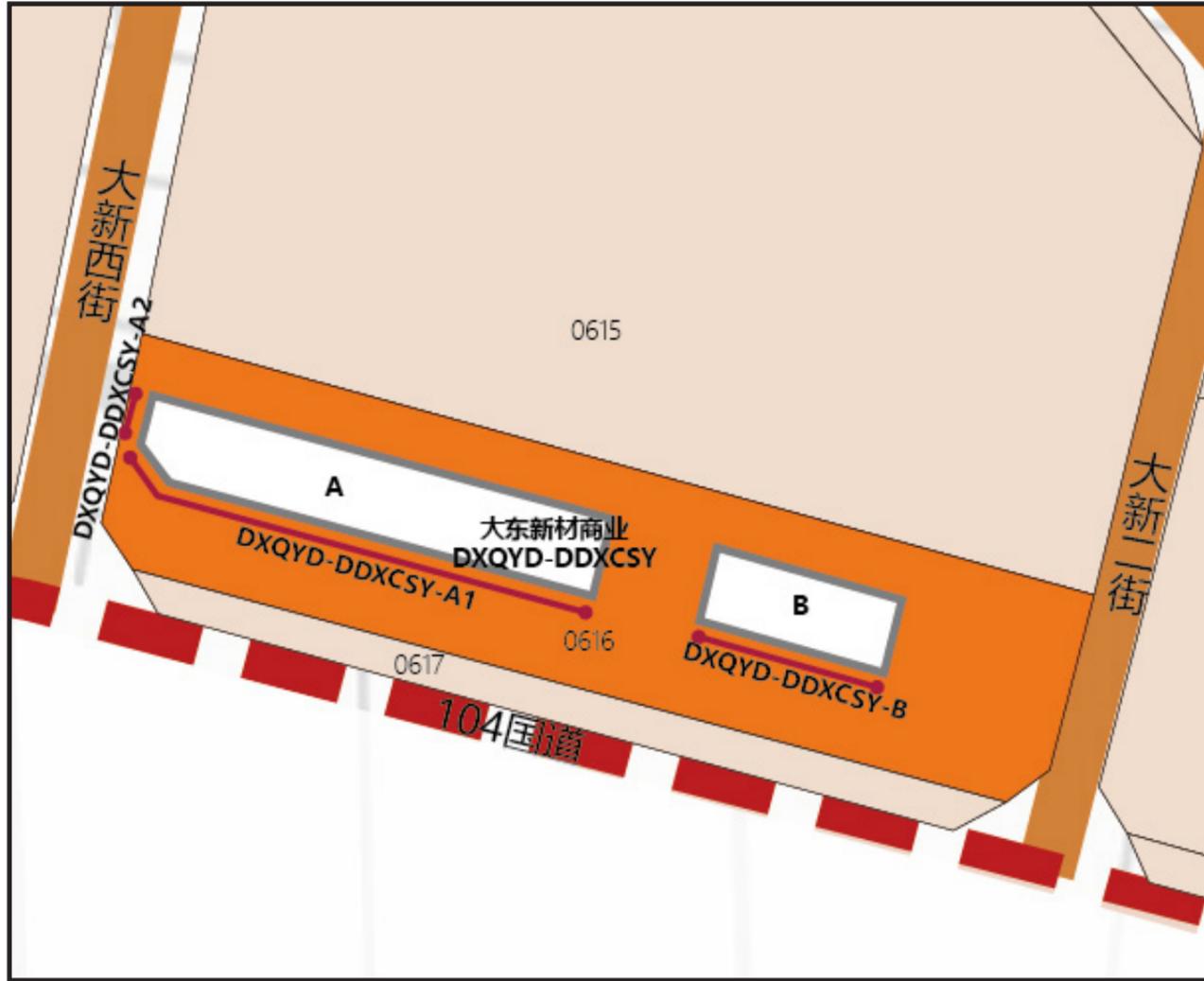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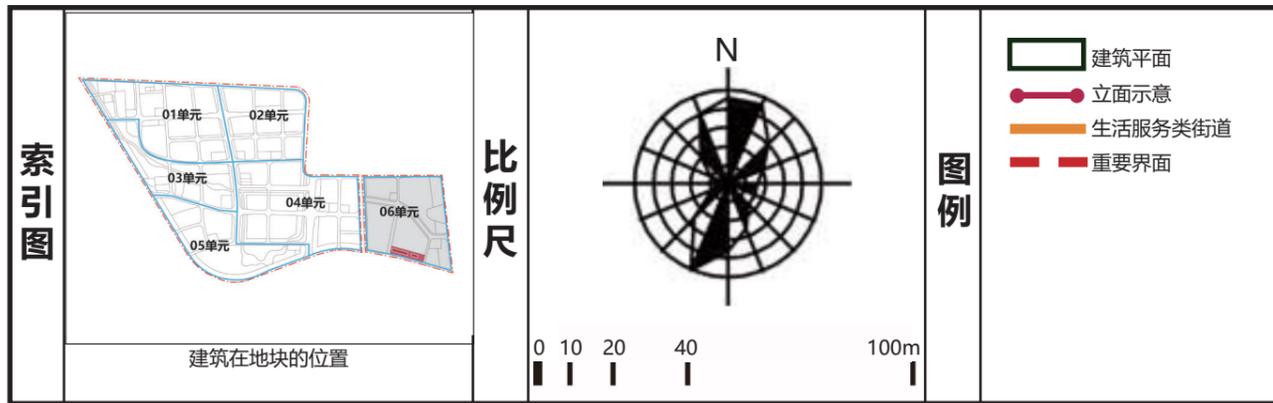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重点管控地块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b>备注</b>	针对内部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
-----------	--



建筑名称 / 建筑编号	立面编号	允设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品质要求
			允设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大东新村商业 DXQYD-DDXCSY	DXQYD-DXCSY-A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126.90	63.45	<b>风格:</b> 1. 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统一,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b>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b>色彩:</b> 1. 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2.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 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b>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和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提升广告夜间视觉效果, 但要避免形成光污染; 2. 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3. 104 国道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DXQYD-DXCSY-A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15.10	—	
	DXQYD-DXCSY-B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43.80	21.87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b>设施设置要求</b>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 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 相邻设施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 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 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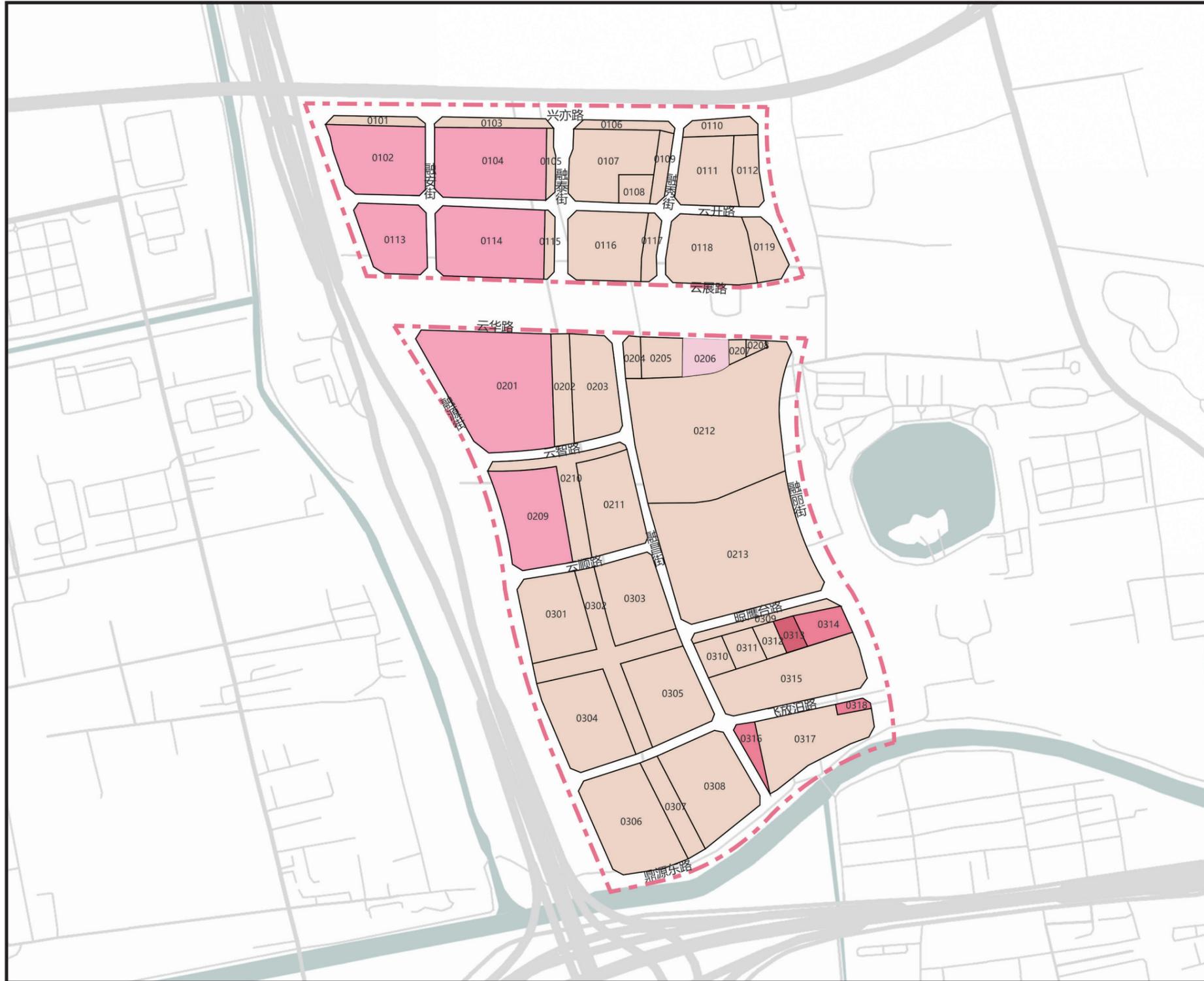
# Contents

## 目录

###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8-0104 街区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3、0105~0112、0115~0119、0202~0205、0207、0208、0210、0211、0212、0213、0301~0312、0315、0317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0206	激光投影广告		≤ 0.3	≤ 0.1
	二类用地	0102、0104、0113、0114、0201、0209	激光投影广告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3	≤ 0.2
	三类用地	0314、0316、0318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 0.4
	四类用地	0313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 0.6
城镇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兴亦路)、综合服务类(融源街/融泰街、融丽街/鼎源东路/云华路)、生活服务类(融安街/融秀街/云开路/云展路、云智路/云顺路、融昌街/晾鹰台路/飞放泊路)、静稳通过类(其他)、特色类(慢行道路)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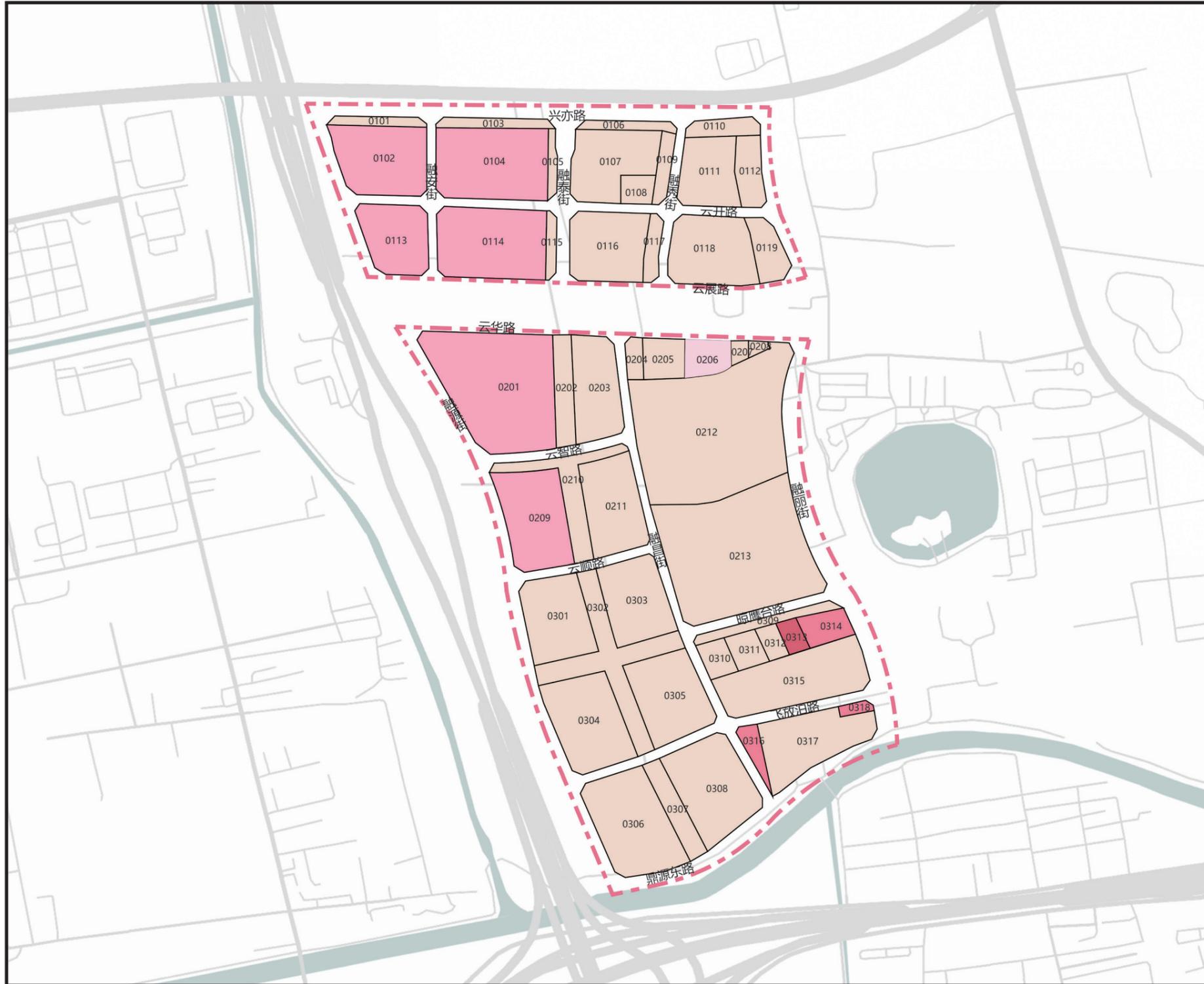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sup>2</sup>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0206	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公交首末站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1
	二类用地	0102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0104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0113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0114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0201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0209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0314	体育用地	
	三类用地	0316	体育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0318	体育用地	
四类用地	0313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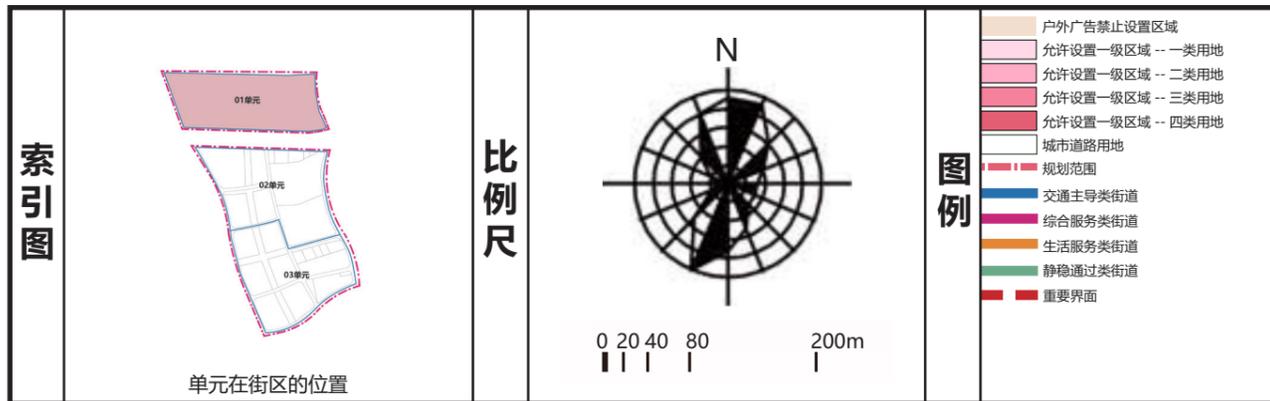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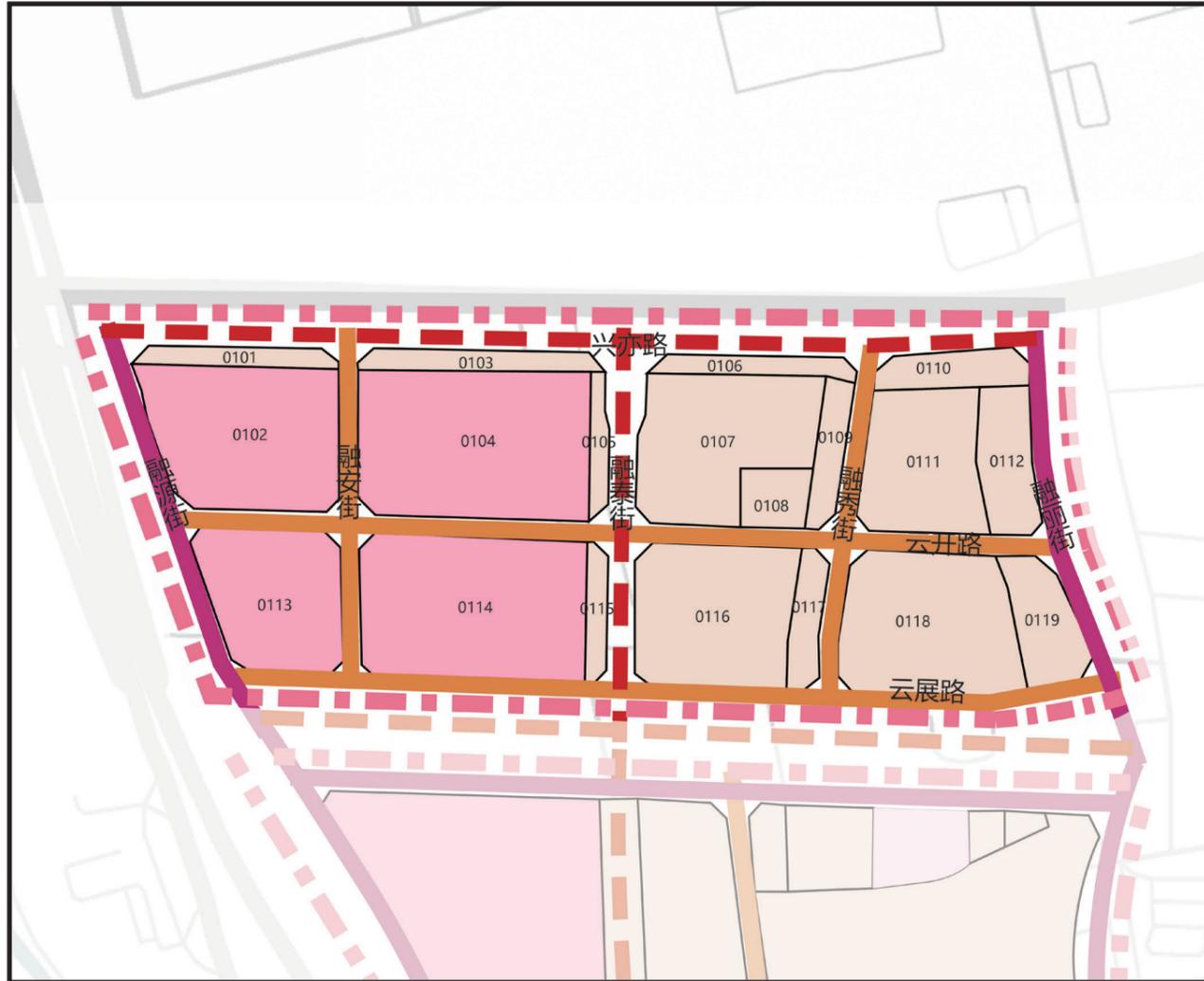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青云店镇的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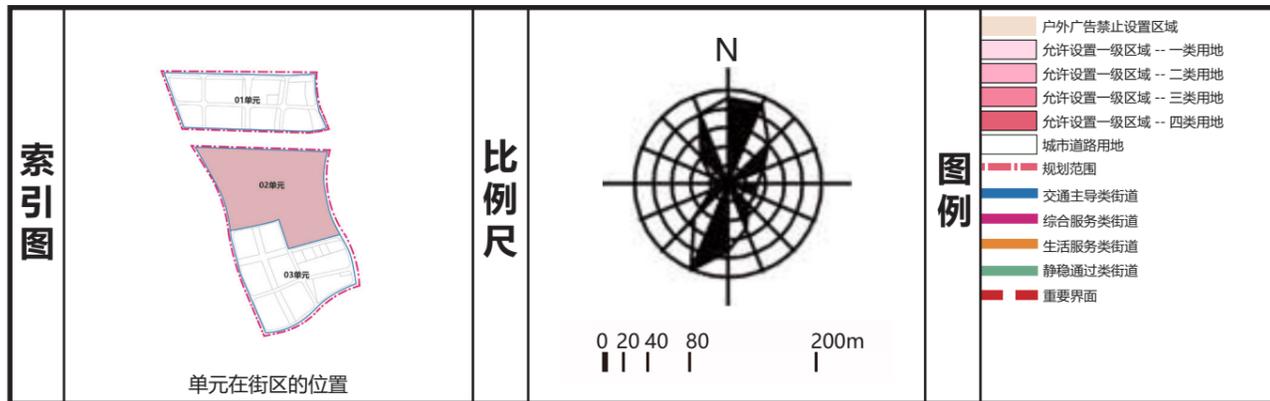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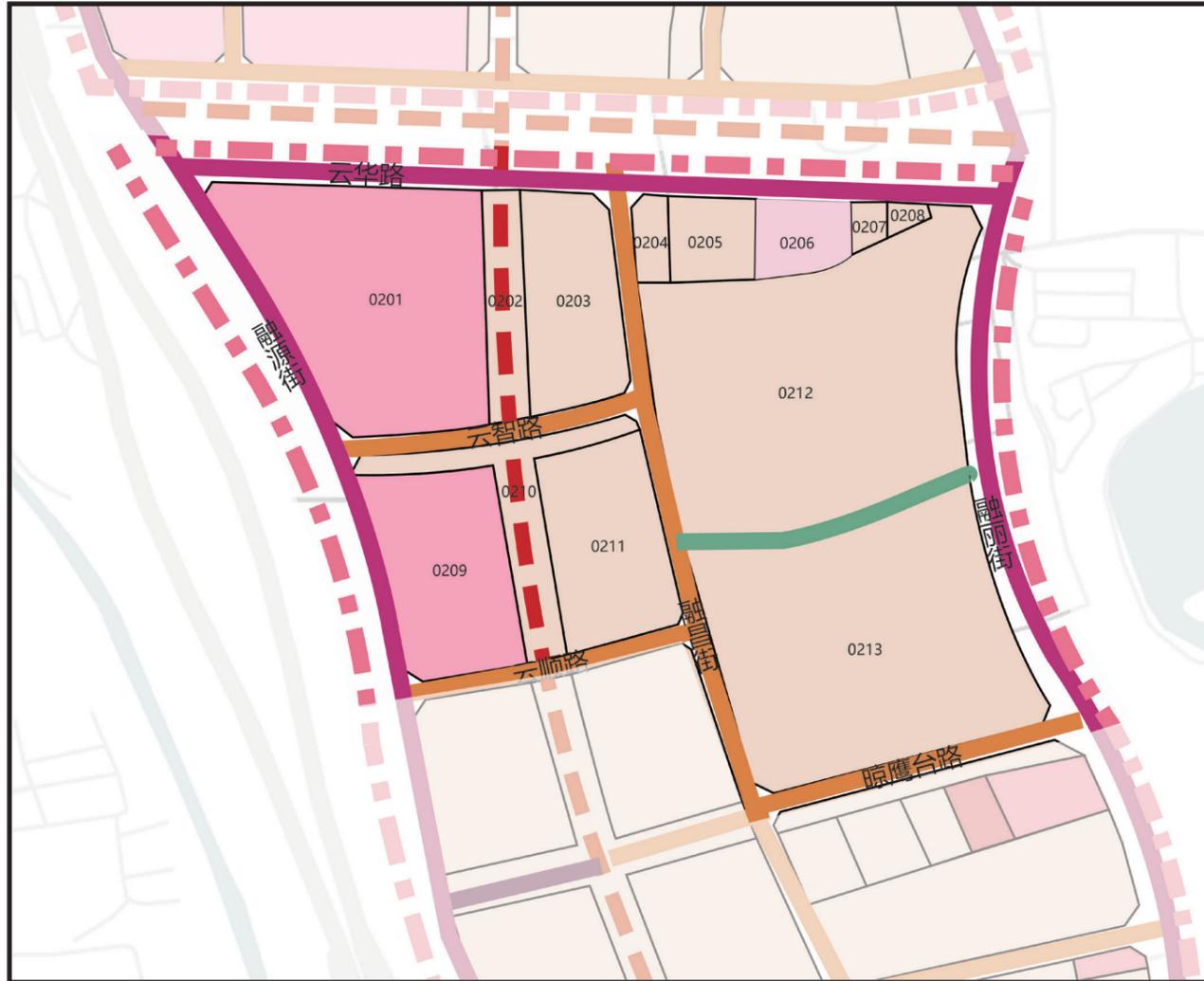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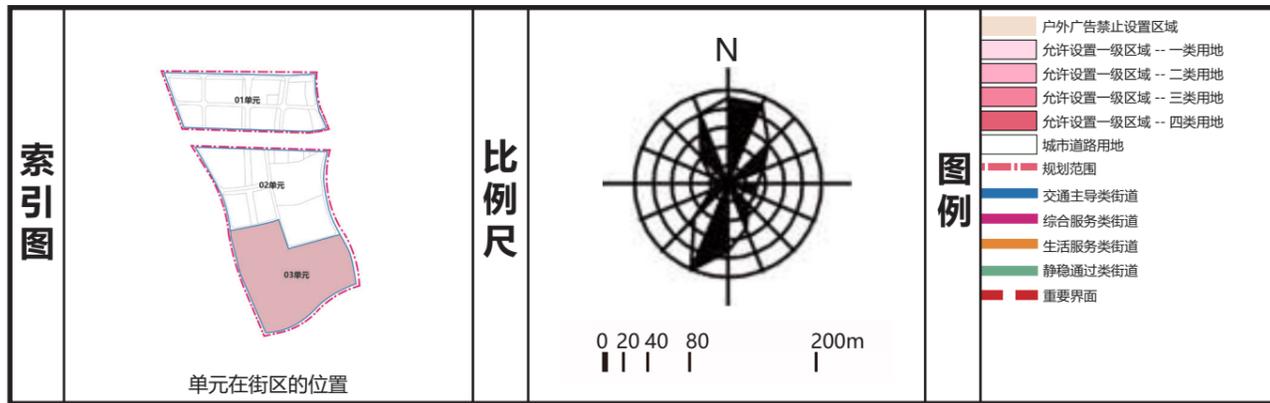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3、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112、0115、0116、0117、0118、0119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 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	<b>设施风格:</b> 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b>设施色彩:</b> 1. 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b>设施照明:</b>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sup>2</sup> , 突出重要商业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104			
		0113			
0114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	兴亦路	—	公益性	—
	综合服务类	融源街、融丽街、融泰街	—		
	生活服务类	融安街、融秀街、云开街、云展路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兴亦路 / 融泰街界面	沿融源街 / 融丽街 / 融安街 / 融秀街 / 云开街 / 云展路界面
<b>兴亦路 (门户界面):</b>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道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 <sup>2</sup>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b>融泰街 (景观界面):</b>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路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b>允许设置一级区域</b>	<b>禁设用地</b>	0202、0203、0204、0205、0207、0208、0210、0211、0212、0213	—	公益性	—
	<b>一类用地</b>	020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1	<p><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b>36 米</b>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b>设施材质:</b>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b>设施色彩:</b>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b>设施照明:</b>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sup>2</sup>。 3. 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b>二类用地</b>	020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0209	—			
<b>城镇道路用地</b>	<b>综合服务类</b>	云华路 / 融源街 / 融丽街	—		公益性
	<b>特色类</b>	慢行道路	—		
	<b>静稳通过类</b>	其他	—		

重要界面 沿慢行道路界面	一般界面 沿云华路 / 融源街 / 融丽街、其他界面
<p><b>慢行道路 (景观界面):</b> <b>设施风格:</b> 创新活力带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b>设施色彩:</b>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b>设施照明:</b>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sup>2</sup> )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0311、0312、0315、0317	—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31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 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 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b>设施风格:</b>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0316			<b>设施高度:</b>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题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0318			<b>设施材质:</b>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四类用地	031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6		<b>设施色彩:</b>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融源街 / 融丽街 / 鼎源东路	—		
	生活服务类	云顺路 / 融昌街 / 晾鹰台路 / 飞放泊路			
	特色类	慢行道路	—		
	静稳通过类	其他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慢行道路界面	沿融源街、融丽街、鼎源东路、云顺路、融昌街、晾鹰台路、飞放泊、路其他路界面
	<p><b>慢行道路 (景观界面):</b>  <b>设施风格:</b> 创新活力带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b>设施色彩:</b>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b>设施照明:</b>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p>	<p><b>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b>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b>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b>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b>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b>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 Contents

## 目录

### 第四章 规划实施

4.1 法定要求

4.2 规划实施要求

4.3 规划动态维护

## 4.1 法定要求

一、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 4.2 规划实施要求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四、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五、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七、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1. 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2. 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3. 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4. 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5. 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八、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应咨询原设计单位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附着的楼体结构进行评估，计算增加的额外荷载是否影响结构安全，附着点能否保证广告设施的牢固性、可靠性。

## 4.3 规划动态维护

- 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 二、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 三、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 四、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街道 / 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附录

# 名词解释

- 1.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 4.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限制商业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的区域。
- 5.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放松管控要求，允许设置商业性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 6.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 7.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 8.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 / 玻璃屏 / 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 9.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10.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11.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 12. 用地红线：**指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 13.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 14. 控制系数：**指控制指标的数字，具体包括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及广告类型系数三类。



星迈 台球俱乐部

永顺炸鸡  
龙江顺早点

鱼米相恋酸菜鱼  
风味米线 铁板烧 汉堡 鸡排

晋川美  
刀削面 家常菜 盖饭

鱼米相恋  
酸菜鱼